

股票代號：6547

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medigenvac.com>

<http://mops.twse.com.tw>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3 0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楊郁萍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3) 668-4866

電子郵件信箱：ir@medigenvac.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正揚

職稱：特別助理

聯絡電話：(02)7745-0830

電子郵件信箱：ir@medigenva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3026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話：(03) 668-486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4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馮敏娟、鄧聖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edigenvac.com>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3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3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4
一、財務狀況	64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1
附錄A、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別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愛護與支持，以下僅向各位股東報告 106 年營業結果與 107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係為研發型生技新藥公司，研發產品線包含新穎疫苗開發與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品，並在竹北生醫園區興建國內首座符合 PIC/S GMP 規範之細胞培養疫苗廠，以滿足未來產品上市需求。106 年度因產品及廠房等尚在準備階段，無營業收入，營業費用為 336,039 仟元，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為 287,202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支後，本期淨損 340,290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本公司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規劃，106 年度的預算大致按進度完成。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研發進度上，H7N9 大流行流感（pandemic flu）疫苗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臨床試驗報告，臨床試驗結果業已取得台灣衛福部審核通過。

腸病毒 EV71 型疫苗部分，本公司第二期臨床試驗以 2 個月至 12 歲之嬰幼兒與兒童為驗證對象，是現有競爭產品中首個將 2 個月月齡之嬰幼兒納入試驗驗證的臨床開發案。本臨床試驗現已收案完成，且無疫苗相關之嚴重不良反應發生。本公司已取得台灣衛福部原則同意本公司腸病毒 EV71 型疫苗之三期臨床試驗執行之函文，待本公司完成補充之技術性文件後，將開始執行臨床試驗收案。

登革熱疫苗開發部分，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簽訂登革熱疫苗的授權合約，復又於 106 年 9 月增訂授權範圍，故目前取得含台灣、韓國、澳洲、巴布新幾內亞、東南亞共 10 國、南亞共 6 國、中東共 6 國，總計 26 個國家研發、生產、銷售與再授權之完整權利。

在生物相似性藥品布局上，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正式與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三家國際藥廠簽訂聯盟合約，共同開發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UCAB 將負責統整與主導臨床試驗，MABXIENCE 公司則負責臨床批製造及後續技術移轉，本公司將協助亞洲主要國家的臨床試驗執行、與負責權利區域內的藥證申請，同時本公司將擁有台灣及亞洲區各主要國家之供應與銷售等市場權利，106 年則按研發時程進行相關的研究發展中。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H7N9 新型流感（pandemic flu）第三期臨床試驗設計目前正著手進行中，擬向法規單位提出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本疫苗在查驗登記法規上屬於模擬疫苗（mock-up vaccine），未來可適用於其他新型流感亞型疫苗之需求進行快速審查與量產上市。

- (二)腸病毒 EV71 型疫苗部分，今年度（107 年）公司將展開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對外合作授權亦洽談中，將以台灣與亞洲市場為優先目標，加速腸病毒 71 型疫苗全球上市之時程。
- (三)登革熱疫苗部分，考量到台灣過去登革熱死亡人口集中在中高年齡人口，目前本公司已經於台灣先執行一小規模二期臨床試驗，同時本公司也著手規劃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的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以加速高端疫苗在東南亞展開多國產品同步上市之完整布局。
- (四)在生物相似藥上，針對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高端疫苗擁有亞洲區主要國家的市場權利。聯盟夥伴積極進行藥物製程開發，UCAB 聯盟也預計向歐洲 EMA 提出諮詢，亦整合法規單位意見，確認藥物整體開發方向，加速整體開發速度，並循生物相似性藥品法規進行上市核可之多國多中心樞紐試驗（pivotal trial）以申請各國藥證。高端疫苗將協助亞洲主要國家的臨床試驗執行與負責權利區域內的藥證申請，製程導入與量產規劃亦進行積極評估中。

除上述研發投入外，本公司 107 年度將著手進行 PIC/S GMP 認證申請之所有相關工作。此座廠房具備從上游研發、下游製造、品管檢驗及成品充填等功能，初期將以滿足國內市場需求為第一要務，而後逐步跨入區域市場，並以整廠輸出的營運模式進入國際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竹北製劑廠已完成廠區確效階段（validation），目前正進行 PIC/S GMP 認證工作，待取得認證，將以工廠量產規模製程，以「本地生產能力」作為基石，切入國內與鄰國疫苗市場。產品線布局以腸病毒 71 型疫苗與流感疫苗為開發標的，切入國內公費疫苗採購。台灣 EV71 除了切入政府採購外，其藥證佈局及對外授權合作亦為另一重點，尤其以腸病毒盛行率高的東協市場為首要布局重點。

此外，公司亦規畫透過「Total Solution 輸出」的方式，提供廠房建設、設備供應、與產品生產技術移轉來協助其他廠商跨業或進行技術升級，並以 joint venture、out-license、running royalty 等方式維繫公司之獲利，對外讓國際看見台灣的技術能力。

本公司將持續疫苗及蛋白質藥物等各事業之研發與業務拓展，力求各項業務穩健成長，以期追求股東權益最大。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各界目前對生技業持續關注與投入資源，政府政策、主管機關、資本市場、投資人等對於我國大力發展生技產業，抱以正面與積極樂觀的態度。在資源相對較豐富下，本公司將持續利用外部資源及有利之法規條件，善盡社會責任，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董 事 長：張 世 忠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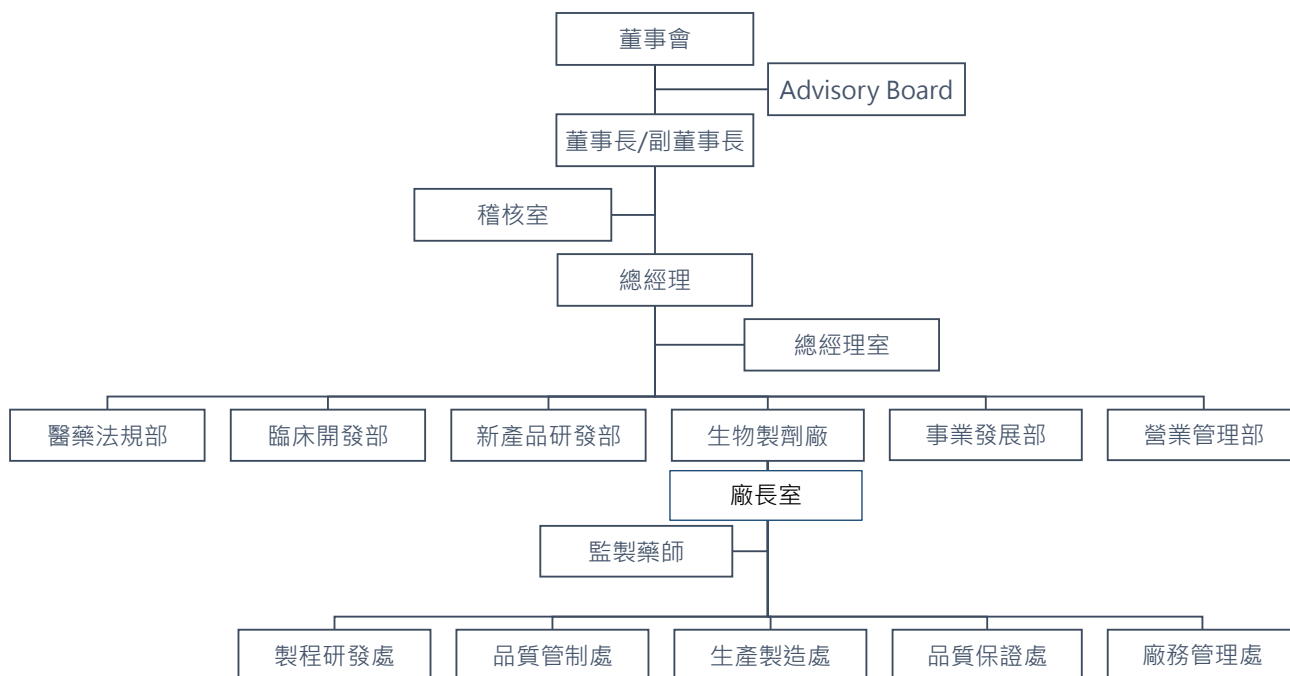
時 間	事 項
101 年 10 月	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500 仟元。
10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9,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0,000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仟元。
102 年 04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30,000 仟元。
102 年 06 月	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完成「無血清細胞培養腸病毒疫苗」之技術及「腸病毒疫苗一期臨床試驗結果」授權合約簽署。
103 年 08 月	本公司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無血清細胞培養腸病毒臨床試驗用疫苗」之製造合約簽署。
103 年 0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
	位於竹北生醫園區之疫苗工廠動土。
103 年 04 月	取得國家衛生研究院「無血清細胞培養 H7N9 人用疫苗開發計畫」授權。
103 年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00,000 仟元。
103 年 10 月	衛福部同意公司進行腸病毒疫苗二期臨床試驗。
104 年 02 月	衛福部同意公司進行 H7N9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104 年 05 月	更名為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6 月	本公司股票業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104 年 08 月	本公司股票業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與櫃登錄。
104 年 09 月	本公司生物製劑工廠取得使用執照。
104 年 10 月	公司正式遷址於新竹竹北生醫園區，地址為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10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00,000 仟元。
105 年 03 月	本公司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
105 年 10 月	與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簽署共同開發類病毒顆粒之登革熱疫苗之研發合約。
	公司座落於竹北生醫園區之生物製劑工廠正式落成啟用。
105 年 11 月	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

時 間	事 項
	再授權等權利，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
106 年 04 月	與疾管署簽訂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兩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合約。
106 年 07 月	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增資共計新台幣 142,65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367,650 仟元。
	衛福部發函原則同意公司進行腸病毒疫苗三期臨床試驗。
106 年 9 月	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增訂登革熱疫苗授權範圍，共取得台灣、韓國、澳洲、巴布新幾內亞、東南亞 10 國、南亞 6 國及中東 6 國總計 26 個國家研發、生產、銷售與再授權之完整權利。
106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業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
107 年 03 月	本公司與國際疫苗廠 SII (Serum Institute of India) 完成「輪狀病毒疫苗」市場代理之合約簽署，將獨家代理輪狀病毒疫苗 Rotasiil®進入台灣市場
107 年 04 月	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182,82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553,095 仟元。
	正式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本公司與韓國 GC Pharma(GCC)完成四價流感疫苗合約簽署，將獨家代理 GCC 之四價流感疫苗進入台灣市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1.擬定公司營運策略及方針與財務預算大綱。 2.擬定營業計畫書。 3.協調各部門運作及合作相關事宜。 4.評估各項規章及辦法之可行性並督導其執行成效。 5.執行並評估董事會之決議進度及效益。
醫藥法規部	1.國內外藥物許可之註冊申請。 2.提供公司藥事法規資訊 3.藥商許可執照之申請及變更登記。 4.臨床許可申請與藥證申請。
臨床開發部	1.依據試驗標的，設計及執行各階段臨床試驗。 2.評估試驗委託單位。 3.確認臨床試驗執行進度及控管預算。 4.建立臨床試驗相關執行準則。 5.確保臨床試驗之優良品質，符合國際 ICH、各國 FDA 之規範。
事業發展部	1.依據公司目標，擬定公司短中長期之策略及方向。 2.開發國內外之合作標的，評估相關技術及市場。 3.管理合作專案，連結各部溝通，確認執行進度及控管預算。 4.連結國際單位，推廣國際合作。 5.洽商技術移轉、策略聯盟。
生物製劑廠	1.配合研發導入試量產。 2.製程技術優化改善。 3.生產製造。 4.原物料管理、庫存管理與控制。 5.工廠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 6.GMP 系統的建立、維護及持續強化，以確保產品具有預定用途。
新產品研發部	1.執行新技術研發與開發後續運用。 2.執行產品相關研發。 3.與外部研發單位，制定研發工作計劃，加速開發時程。 4.彙整研發成果，連結臨床試驗藥品及上市產品生產。
營業管理部	1.擬定短、中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畫。 2.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及處理帳務。 3.執行及控制預算，編製並分析管理報表等。 4.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5.建立及維護公司網路系統，提供資訊服務。 6.執行資產盤點與維護。 7.處理總務行政及股務工作。
稽核室	1.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 2.擬訂及執行稽核作業進度。 3.執行專案事件之稽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4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1.12.12	104.9.30	3	38,397,800	42.67	46,511,640	33.94	-	-	-	-	-	-	-	-	-
	代表人: 張世忠						-	-	-	-	-	-	-	-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雷射醫學博士 慈濟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慈濟醫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TBG Inc.法人董事代表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優茂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1.12.12	104.9.30	3	38,397,800	42.67	46,511,640	33.94	-	-	-	-	-	-	-	-	-
	代表人: 歐朝銓						-	-	-	-	-	-	-	-	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宏基集團資深投資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財會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副理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基亞生技(股)財務長 暨副總經理 TBG Inc.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1.12.12	104.9.30	3	5,400,000	6.00	5,940,000	4.33	-	-	-	-	-	-	-	-	-
	代表人: 陳燦堅						-	-	-	-	-	-	-	-	台灣大學心理學學士 SBC Virbac 總裁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美國費城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生物科技创新傑出客座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1.12.12	104.9.30	3	4,885,000	5.43	4,942,000	3.61	-	-	-	-	-	-	-	-	-
	代表人： 曾俊華						-	-	202,000	0.15	133,240	0.10	-	-	日本早稻田大學學士畢業 德士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伊綺美生物醫學(股)公司總經理。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生生	男	中華民國	104.9.30	104.9.30	3	-	-	-	-	-	-	-	-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國貿系學士 大華證券副總經理 裕盛開發公司副總經理 致恩科技執行副總兼其子公司致嘉(昆山)總經理	基亞生物(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銘政	男	中華民國	104.9.30	104.9.30	3	-	-	-	-	-	-	-	-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東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準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家修	男	中華民國	104.9.30	104.9.30	3	-	-	-	-	-	-	-	-	台灣大學植物研究所碩士 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產事業處總經理 生達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生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9.63%)、黃子亮(6.37)、大慶建設(股)公司(3.15%)、莊黃阿涼(2.47%)、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2.37%)、華辰保全(股)公司(1.75%)、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1.51%)、張世忠(1.3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6%)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陳旭文(35.30%)、陳旭中(24.12%)、吳茂林(15.20%)、張國徽(12.82%)、呂承明(12.56%)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	陳世耀(12.93%)、陳宥儒(12.93%)、賴美玲(9.68%)、邱全成(7.15%)、陳宏飛(6.56%)、聖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33%)、曾俊華(5.48%)、張景明(3.20%)、李賴美珍(3.08%)、李崇仁(2.87%)

表二：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張姿玲(15.16%)、旭柴投資(股)公司(9.51%)、黃子亮(7.69%)、高永華(6.28%)、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公司專戶(4.06%)、林朝榮(1.87%)、李秋蘭(1.29%)、榮志投資(有)公司(1.26%)、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1.07%)、李麗卿(0.92%)
大慶建設(股)公司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29.41%)、高慶投資(股)公司(29.41%)、隆慶投資(股)公司(29.41%)、莊隆昌(2.35%)、劉學鶯(2.35%)、莊隆文(2.35%)、莊陳淑華(1.18%)、莊明理(1.18%)、侯金霞(1.18%)、莊博惠(0.59%)、莊子慧(0.59%)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統創投資控股(股)公司(16.81%)、張瑞玲(14.39%)、雍和國際(股)公司(12.01%)、黃證源(10.27%)、黃柏鈞(9.44%)、黃子恆(8.53%)、黃盧喜久(7.75%)、黃莉娟(5.44%)、高亦雯(4.22%)、黃雅雯(3.83%)
華辰保全(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95.36%)、紫盛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4.64%)
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10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聖詮科技(股)公司	賴美玲(25.19%)、陳宥儒(19.94%)、陳宏飛(19.69%)、陳世耀(18.59%)、鍾誠投資(股)公司(14.42%)、賴美賢(0.84%)、李賴美珍(0.84%)、陳意東(0.06%)、李淑惠(0.06%)、邱文士(0.04%)、周孝珍(0.04%)、賴奎魁(0.04%)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V	V	V	V	-	V	V	-	-	V	V	V	-	無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	-	V	-	-	V	V	-	-	V	V	V	-	無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	-	V	V	-	V	V	V	V	V	V	V	-	無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俊華		-	-	V	V	-	V	V	V	V	V	V	V	-	無
吳生生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張銘政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林家修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基本資料

107 年 4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陳燦堅	男	中華民國	105.11.17	-	-	-	-	-	-	台灣大學心理學學士 SBC Virbac 總裁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美國費城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生物科技創新傑出客座教授	-	-	-
科技長	黃一旭	男	中華民國	104.04.01	213,700	0.16	-	-	-	-	美國 Auburn 大學微生物免疫學博士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創辦人 國家衛生院生物製劑廠執行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昱厚生技(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鄧中信	男	中華民國	104.8.24	200,000	0.15	-	-	-	-	美國 Akron 大學聚合物工程博士 美國 Hospira, Inc./Research Investigator; 美國 Impax /Associate Director	-	-	-	-
稽核室 協理	邱全成	男	中華民國	102.09.01	665,000	0.49	1,334,660	0.97	-	-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國際企業組碩士 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合夥創辦人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富禾生醫(股)公司董事 康需生技(股)公司董事	-	-	-
廠務管理 處協理	高新發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87,500	0.06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江蘇達亞生技醫藥公司建廠顧問 中天生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生展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生達製藥(股)公司經理、協理	-	-	-	-
管理部 協理	楊郁萍	女	中華民國	103.08.15	322,000	0.23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協理 宜揚科技(股)公司財會行政處經理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0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1)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1,120	-	-	-	-	-	-	-	(0.33%)	-	-	-	-	-	-	-	-	-	-	(0.33%)	-	-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1,040	-	-	-	-	-	-	-	(0.31%)	-	-	-	-	-	-	-	-	-	-	(0.31%)	-	-
副董事長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	-	-	-	-	-	1,200 (註 2)	-	(0.35%)	-	-	-	-	-	-	-	-	-	-	(0.35%)	-	-
董事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俊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生生	120	-	-	-	-	-	66	-	(0.06%)	-	-	-	-	-	-	-	-	-	-	(0.06%)	-	-
獨立董事	張銘政	120	-	-	-	-	-	56	-	(0.05%)	-	-	-	-	-	-	-	-	-	-	(0.05%)	-	-
獨立董事	林家修	120	-	-	-	-	-	56	-	(0.05%)	-	-	-	-	-	-	-	-	-	-	(0.05%)	-	-

註 1:本公司無轉投資事業，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2:係公司配車。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低於 2,000,000 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吳生生、張銘政、林家修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吳生生、張銘政、林家修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6 人	0 人	6 人	0 人

註:本公司無轉投資事業，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2、監察人之酬金：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解任。

(二)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燦堅	-	-	-	-	-	-	-	-	-	-	-	-	-
科技長	黃一旭	1,564	-	87	-	428	-	-	-	-	-	(0.61)	-	-
副總經理	鄧中信	4,204	-	108	-	350	-	-	-	-	-	(1.37)	-	-

註:本公司無轉投資事業，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燦堅	陳燦堅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黃一旭、鄧中信	黃一旭、鄧中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2.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列示如下：

職稱	106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虧損比例%		105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虧損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註)
董事	1.15	-	1.39	-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8	-	2.82	-

註:本公司未有轉投資事業，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概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考量，而給予合理之報酬，故無重大風險存在。有關盈餘分配，係依據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6	0	100%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6	0	100%	
副董事長	福又達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6	0	100%	
董事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俊華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生生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銘政	5	1	83%	
獨立董事	林家修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6 年 09 月 15 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陳燦堅。
 - (2) 議案內容：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為上述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情形評估：
 - (一) 董事之運作均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 (二) 董監出席、進修及功能性委員運作、重大訊息及其它法令應公告事項之公告依規定辦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三) 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為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且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 (四)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吳生生	4	100%	
獨立董事	張銘政	4	100%	
獨立董事	林家修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依主管機關規定，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提報內部稽核情形，審計委員未有反對意見，獨立董事針對內部稽核報告內容亦會適時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導。
2. 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並針對公司營運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執行狀況與獨立董事討論及交換意見。

(二)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及公司治理進行溝通並瞭解最新財務、稅務資訊。

2、監察人運作情形資訊：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可解決相關問題。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對持股10%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且每月均依規定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並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規範辦理，以降低風險。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四)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104年度屆期改選時，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依多元化方針，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使董事會成員組成更趨多元化。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於104年9月30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負責審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來規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	✓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職	(三)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責，由薪資報酬委員訂定相關政策，並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四) 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並依相關規定定期更換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四)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再者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溝通管道以維護其權益。網站建立有相關溝通聯絡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目前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重大訊息。 (二) 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合法權利。 (二) 僱員關懷：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三) 投資者關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 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了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維持與投資者良好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確實依約履行對供應商之相對權利義務，確保交期、價格、品質等符合需求，使彼此有良好溝通夥伴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 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了解。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陸續進修相關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於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 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目前公司尚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上市。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為董事及重要員工購買責任保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給付之薪資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運作情形良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吳生生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 董事	張銘政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 董事	林家修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9 月 30 日至 107 年 9 月 29 日，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生生	2	0	100%	
委員	張銘政	2	0	100%	
委員	林家修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	(一)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視情況檢討成效。 (二)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向同仁宣達，並置公司網站供同仁參閱遵循。 (三)本公司由管理部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的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視實務需求向董事會報告。 (四)公司內部適時與員工溝通公司政策及社會責任訊息，於員工手冊中有明確規範員工獎勵、懲戒制度，建置完善之員工績效管理辦法，獎勵優秀員工；並設有薪酬委員會，提供董事會薪資報酬建議。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 垃圾資源分類、紙張減量使用。 (二)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內容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辦理相關公共事務。 (三)本公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及雇用政策無	(一)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政策與程序？			差別待遇，並提列退休金。並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員工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 1.職場所設置之辦公處所，皆有保全公司維安，讓同仁在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 2.職場衛生：定期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 3.完善消防設備設置，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定期消防安全檢查。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每年年終部門主管會與員工進行單獨會談，平時如有重大訊息公司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員工，讓員工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及發展，並隨時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	(五)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客戶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	(六)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重視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	(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條款，且均進可能充分了解對方有無違法其企業社會責任情形，視狀況將其納入商業契約中。	(九)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持續跟進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並逐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發展情況規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狀況。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於重大財、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誠信經營，並符合法令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需持誠信原則積極落實經營政策。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若有違反依規定懲戒。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規範，並嚴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	(三)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內，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三)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係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及不定期法令宣導，教育全體員工誠信經營的企業理念。。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接受員工之檢舉及建議，若員工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懲處。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嚴格要求參與處理人員負有完全保密責任。 (三) 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投訴，除指派專員受理外，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官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實的行為，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隨時檢視誠信經營之相關準則，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將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八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1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簽章

總經理：陳燦堅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序號	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	董事會	106/03/15	1. 通過變更本公司中文名稱並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通過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 4.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登錄上市(櫃)掛牌案。 7. 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 8. 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由。
2	董事會	106/04/19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
3	股東會	106/06/02	1.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
4	董事會	106/07/19	1. 通過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案，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會計制度」及各項管理作業辦法案。
5	董事會	106/09/15	1. 通過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登革熱疫苗技轉授權案之合約內容修訂。 2.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董事會	106/10/31	通過修改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7	董事會	107/01/23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第三屆董事選舉案。 5. 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由。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
8	董事會	107/04/18	1. 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資本額案。 2. 通過第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鄧聖偉	106/1/1~106/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 它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1,200	-	-	-	3,255	3,255	106 年	非審計服務內容主要為： 1.上櫃審查 2,250 仟元 2.免稅申請 800 仟元 3.發行新股資料覆核 205 仟元
	鄧聖偉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年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無更換會計師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	(1,000,000) 注	-
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540,000	-	-	-
董事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	-	-	-	-
獨立董事	吳生生	-	-	-	-
獨立董事	張銘政	-	-	-	-
獨立董事	林家修	-	-	-	-
經理人	黃一旭	(26,300)	-	125,000	-
經理人	鄧中信	-	-	-	-
經理人	邱全成	60,000	-	50,000	-
經理人	高新發	12,500	-	50,000	-
經理人	楊郁萍	50,000	-	-	-

註:係配合公司上櫃事由，供過額配售用途。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7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46,511,640	33.94%	-	-	-	-	紫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子亮	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旭文	5,940,000	4.33%	-	-	-	-	-	-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美玲	4,942,000	3.61%	-	-	-	-	-	-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旭志	4,381,166	3.20%	-	-	-	-	-	-	
陳美枝	1,171,200	0.85%	828,460	0.60%	-	-	-	-	
黃子亮	990,800	0.72%	-	-	-	-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鳳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又銘	870,000	0.63%	-	-	-	-	-	-	
紫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子亮	846,500	0.62%	-	-	-	-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賴森榮	824,400	0.60%	-	-	-	-	-	-	
丁瑞珍	671,000	0.49%	-	-	-	-	-	-	

註：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7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	500,000	設立登記股本	無	101 年 10 月 22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189011200 號
101/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101 年 12 月 3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190271500 號
101/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101 年 12 月 28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191168300 號
102/05	10	50,000,000	50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102 年 5 月 24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284246410 號
103/01	12	1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103 年 1 月 20 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008910 號
103/09	18	1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103 年 9 月 24 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199820 號
104/12	22	200,000,000	2,0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104 年 12 月 15 日 竹商字第 1040036379 號
105/09	26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500,000	1,22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105 年 09 月 05 日 竹商字第 1050024873 號
106/07	12/27	200,000,000	2,000,000,000	136,765,000	1,367,65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及現增	無	106 年 07 月 28 日 竹商字第 1060020542 號
106/11	12	200,000,000	2,000,000,000	136,815,000	1,368,15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106 年 11 月 20 日 竹商字第 1060031466 號
107/02	12	200,000,000	2,000,000,000	136,932,500	1,369,325,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107 年 2 月 7 日 竹商字第 1070004741 號
107/04	12/28	200,000,000	2,000,000,000	155,309,500	1,553,095,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及現增	無	截至刊印日尚未完成 變更登記

2. 股份種類

107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55,309,500 股	44,690,500 股	200,000,000 股	

3.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有價證券者：無。

(二) 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人)	-	4	23	3,102	1	3,130
持有股數(股)	-	78,673	65,872,106	71,005,721	71,000	137,027,500
持股比例	-	0.06%	48.07%	51.82%	0.0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3	28,348	0.02
1,000 至 5,000	1,687	3,908,823	2.85
5,001 至 10,000	454	3,692,599	2.69
10,001 至 15,000	189	2,400,518	1.75
15,001 至 20,000	136	2,476,092	1.81
20,001 至 30,000	133	3,446,997	2.52
30,001 至 50,000	112	4,415,545	3.22
50,001 至 100,000	126	9,200,022	6.71
100,001 至 200,000	84	12,048,343	8.79
200,001 至 400,000	47	13,348,319	9.74
400,001 至 600,000	24	11,707,238	8.54
600,001 至 800,000	6	3,876,950	2.83
800,001 至 1,000,000	4	3,531,700	2.58
1,000,001 以上	5	62,946,006	45.95
合 計	3,130	137,027,500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有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11,640	33.94%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0,000	4.33%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2,000	3.61%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81,166	3.20%
陳美枝	1,171,200	0.85%
黃子亮	990,800	0.72%
鳳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	0.63%
紫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500	0.62%
賴森榮	824,400	0.60%
丁瑞珍	671,000	0.4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7.50	32.20	47.04
	最 低	27.77	29.53	26.53
	平 均	31.84	25.31	38.60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2.00	11.12	10.48
	分 配 後	12.00	-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114,201	128,995	136,904
盈餘	每 股 虧 損 (註3)	(1.84)	(2.64)	(0.6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年 度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註 8)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	本益比 (註5)	-	-	-
報酬	本利比 (註6)	-	-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執行狀況：目前未有發放股利之情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

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 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104.06.11(註 1)	106.05.18(共 2,500,000 單位)				
發 行 日 期	104.04.30	106.07.19	107.04.18			
存 續 期 間	6 年	6 年	6 年			
發 行 單 位 數	1,500,000	2,135,000	365,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7%	1.37%	0.24%			
得 認 股 期 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表之時程行使認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不得轉讓。					
履 約 方 式	發放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時 程	累積最高 可行使認 股比例	時 程	累積最高 可行使認 股比例	時 程	累積最高 可行使認 股比例
	屆滿 2 年 (即第 3 年起)	50%	屆滿 2 年 (即第 3 年起)	50%	屆滿 2 年 (即第 3 年起)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3 年	75%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屆滿 4 年	100%	屆滿 4 年	10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527,500	-		-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6,330,000	-		-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922,500(註 2)	1,905,000(註 3)		365,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	29.5		39.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59%	1.22%		0.24%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註 1:補辦公開發行日。

註 2:103 年度員工認股憑證已註銷 50,000 股

註 3:106 年度員工認股憑證已註銷 230,000 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燦堅	1,050,000	0.68	185,000	12/ 29.5/ 39.5	2,220,000	0.12	865,000	12/ 29.5/ 39.5	23,680,000	0.56
	副總	鄧中信										
	科技長	黃一旭										
	協理	邱全成										
	協理	高新發										
	協理	楊郁萍										
員工	資深經理	林婷婉	1,075,000	0.69	217,500	12/ 29.5/ 39.5	2,610,000	0.14	857,500	12/ 29.5/ 39.5	18,490,000	0.55
	醫學主任	戴伊晨										
	資深經理	鄭皓元										
	經理	洪雅芬										
	專案經理	謝兒芳										
	經理	孫忠男										
	經理	李祥吉										
	助理工程師	林芬蘭										
	副工程師	吳建隆										
	特別助理	陳正揚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無前次發行有價證券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經營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審定，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主營業務項目為人類醫藥用途之「生物製劑」（包含疫苗與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所屬營業項目如下：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A 流感疫苗(Influenza vaccine)

B 腸病毒疫苗(EV71 vaccine)

C 人類白血球抗原分型試劑(HLA Typing Kit)

D 病毒核酸檢驗試劑(Viral Nucleic Acid Test)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屬生技新藥研發公司，研發產品線包含腸病毒疫苗、新型流感疫苗、登革熱疫苗、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品等，產品目前仍處於研發階段，人體臨床試驗進行中；位於竹北廠之生物製劑廠，目前正進行 PIC/S GMP 認證相關工作，尚未執行商業化生產，故目前仍無營業收入。

(3) 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A. 腸病毒 71 型疫苗 (EV71vac)：

臨床二期試驗已收案完成，該臨床試驗針對 2 個月到未滿 12 歲的健康嬰幼兒及兒童，評估疫苗安全性以及對腸病毒 71 型之預防效力，是目前全球所有腸病毒疫苗開發案中，唯一取得 2~6 個月嬰幼兒數據的產品。本公司已取得台灣衛福部原則同意本公司腸病毒 EV71 型疫苗之三期臨床試驗執行之函文。待本公司完成補充之技術性文件後，將開始執行臨床試驗收案。該疫苗驗證適用對象將涵蓋最具疫苗需求的 2 個月月齡之低齡嬰幼兒，滿足最佳的免疫需求並建立產品的競爭力。

B. 新流感模擬疫苗 (H5N1、H7N9)：

模擬疫苗 (mock-up vaccine) 是對應可能出現的新型流感 (Influenza Pan-demic) 爆發疫情，而採取的疫苗快速上市開發策略。依循新型流感疫苗查驗登記法規，本公司 H5N1 疫苗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H7N9 疫苗亦已完成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結果業已取得台灣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第三期臨床試驗設計目前著手進行中，擬向法規單位提出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

C. 抗呼吸道融合病毒 (anti-RSV) 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物 (Lunamab)：

本案為本公司參與荷蘭非營利單位 UCAB 之大型聯盟開發案，該聯盟將透過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成果之方式，快速推動 Palivizumab（原廠商品名為 Synagis®）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全球上市。在本案中，UCAB 將主導核心臨床試驗，歐洲 MABXIENCE 公司負責臨床批製造及後續技術移轉。此項開發案參與廠商共有：歐洲 MABXIENCE、亞洲區高端疫苗、沙烏地阿拉伯 SPIMACO、及南美洲 LIBBS。

D. 登革熱四價活性減毒疫苗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署增訂授權合約後，業已取得 26 個國家研發、生銷、銷售與再授權之完整權利。目前公司正在台灣執行小規模二期臨床試驗，並同步規劃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設計。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貼附型細胞」培養製程（adherent cell culture）主要用於病毒性疫苗（腸病毒疫苗及流感疫苗）的生產製造，已完成犬腎上皮細胞株（MDCK cell）、非洲綠猴腎細胞株（VERO cell）兩項無血清細胞培養製程技術之種庫建立與製程移轉，目前仍持續製程優化，並規畫未來對外提供製程技術服務。而除了貼附型細胞產線外，本公司竹北工廠另規劃有一條「懸浮細胞培養製程」（suspension cell culture）共用配置生產線，主要操作中國倉鼠卵巢細胞（CHO cell）。該產線之生產區設計配置有空調壓差變換系統，在緊急疫情需求時，可投入疫苗之生產，一般時期則用於生產「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

在長期研發產品線擴展的部分（R&D Pipeline），本公司於 104 年底與清華大學簽約技轉，以專屬授權方式取得腸病毒類病毒顆粒（Virus-Like Particles, VLP）疫苗產程技術，利用桿狀病毒表達系統（Baculovirus Expression System）生產類病毒顆粒，開發「腸病毒 71 型+克沙奇 A16 型雙價腸病毒疫苗」。目前該技術正進行動物實驗階段之概念驗證，該案之開發進度將搭配自有之第一代產品並與市場競爭狀況調節，未來將作為第二代多價型疫苗，以延伸與銜接第一代全病毒疫苗之產品生命週期，保持本公司在腸病毒疫苗領域之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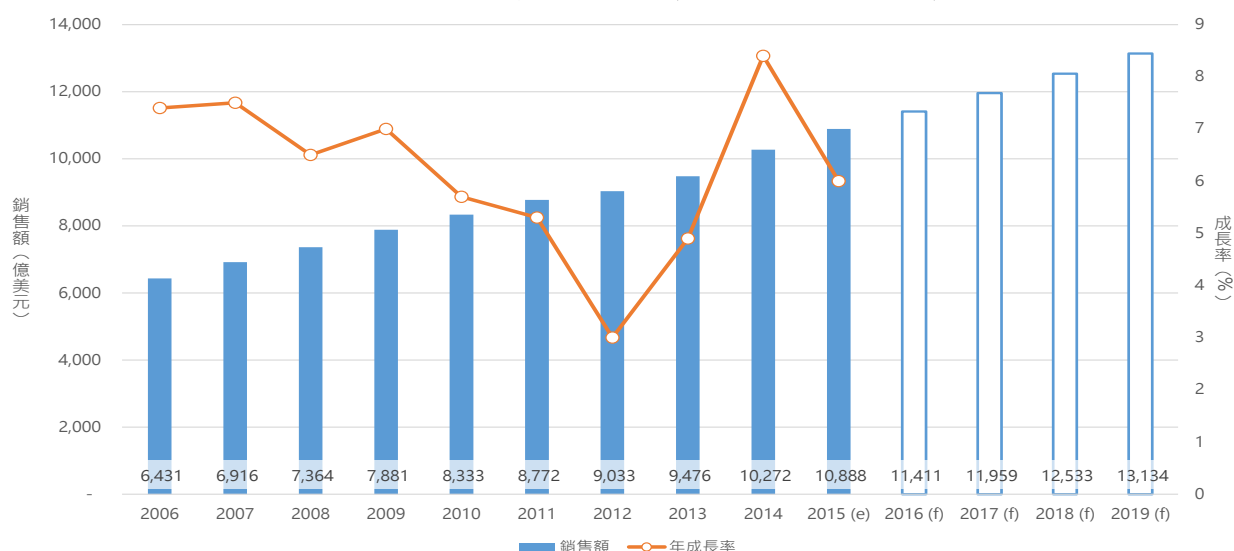
另本公司也投入開發登革熱的 VLP 疫苗。105 年 10 月與美國疾病管制局（USCDC,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將基於目前 US CDC 數項專利成果，進一步篩選出新一代登革熱類病毒顆粒疫苗候選藥物，高端疫苗將擁有此開發案衍生專利的全球市場優先權，且此 VLP 平台亦可應用至茲卡病毒（zika）等其他新穎疫苗開發。

2.產業概況

(1)全球製藥產業現況與發展

受惠於人口成長、高齡化趨勢、與醫藥科技的進展，全球醫藥市場需求持續穩步走揚。根據 IMS Health 對於藥品市場評估，以固定匯率計算，2014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達 1 兆零 272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8.4%，而 2014~2019 年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保守估計仍能維持 4.8% 以上的水準，2019 年全球藥品市場將成長至超過 1.3 兆美元的規模。

2006~2019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與成長率



資料來源：IMS Health (2015/05)

註：成長率採固定匯率換算，constant US\$以 2014 年 Q4 平均匯率為基準。

在這一輪的增長中，新興亞洲市場（不包含日本）將是帶動市場成長的主力，該區域未來五年 CAGR 評估在 6.9%~ 9.9%之間，新興亞洲區域的市場需求也將從對基本藥物（以學名藥為主）需求，逐漸納入對高單價生物製劑、以及區域型特色疾病的創新藥物需求。因此，生物相似性藥品（biosimilar）與亞洲特色疾病將成為極具吸引力的發展標的。

(2)全球疫苗市場概況與主要廠商動態

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的市場評估報告，2017 年全球疫苗銷售額約 343 億美元。受惠於新疫苗的問世，2017~2022 年疫苗市場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將高達 7.5%，到 2022 年全球疫苗市場銷售額估計可突破 493 億美元大關。

在廠商的部分，因於疫苗產業的產品特殊性高、且技術壁壘分明，導致全球疫苗供應廠商並不多，並且呈現出非常明確的市場定位，前四大跨國藥廠的市場集中化日益明顯；部分具疫苗自給能力的國家/區域型藥廠則相當注重區域特色疾病的疫苗供應；第三則是「國際非營利組織結合區域型疫苗廠商供應特定市場」（尤其以印度疫苗廠為代表）。

跨國藥廠疫苗事業體營收與成長預估

跨國藥廠之疫苗事業體	2016 年銷售額 (百萬美元)	2022 年銷售額 (百萬美元)	2016~22 年 CAGR
Merck & Co	6,750	7,545	+2%
GSK	6,219	8,657	+6%
Pfizer	6,071	7,133	+3%
Sanofi Pasteur	5,568	6,825	+3%

資料來源：Evaluate Pharma (2017/06)

註：2022 年銷售額為 Evaluate Pharma 預估值。

根據 Evaluate Pharma 的評估報告，2016~2022 年疫苗市場仍有優於整體藥品市場的穩定成長表現，2016 年前五大跨國藥廠在疫苗事業體的營收規模已達 254 億美元，市占逾半，尤其以 Pfizer 藥廠的肺炎鏈球菌疫苗（Pneumovax 23）銷售最為亮眼，2016 年單一產品營收已達 60.3 億美元，該疫苗也已成爲全球前 20 大的暢銷藥物（blockbuster）之一。除了跨國藥廠以外，中小型利基疫苗廠研發中的新穎

疫苗產品也已陸續進入晚期臨床，加上疫苗類產品生命週期長，也將對未來 5~10 年內的市場銷售作出貢獻，總體來說，全球疫苗市場在 2016~2022 至少能有 7% 以上的複合年均增長率。

從實際財務數據來看，近期各地疫情的報發，與各國政府對公衛的重視，讓各疫苗公司的營收顯著的優於市場預期。以 GSK 藥廠來說，在 2016 年第一季 GSK 的疫苗事業體營收，單季成長率高達 23%，第二季時單季度疫苗事業體淨利甚至高達 2.7 億英鎊，第三季也繼續維持了 20% 的增長率，大大超越以往單季的表現。因此，開發具潛力的新疫苗產品及建立具競爭力的產品線布局，將會是各家廠商積極布局的重點。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生技新藥產業有別於一般科技產業，其產品由構思、研發直至推出市場之間的時間 (time to market) 漫長且複雜，但相對的這也建構新藥產業的利潤基礎，在新疫苗的研發上這項特性更是鮮明。依美國 PhRMA 評估，一個新藥的上市，約需 8~14 年的研發，而依該產品的競爭特性，其產品生命週期一般能有 10~20 年不等。與新藥相較，疫苗的產品生命週期則長得多，主因在於疫苗產業的技術壁壘更高，產能建置成本更大，因此拉高了進入門檻。是一項高成本投入、進入壁壘高的特殊產業。

在價值鏈 (value chain) 的定位上，本公司著重於發展 (development) 與生產 (manufacture) 這兩大最主要的「供應」(vaccine supplier) 環節，最上游的藥物發現主要透過國內外其他產學研夥伴取得技轉授權，例如：腸病毒 71 型疫苗與新流感模擬疫苗，其早期技術係自國衛院移轉；而近期新增的 anti-RSV 單株抗體開發案，早期技術則是由 UCAB 與國際聯盟合作廠商共同開發，以降低早期的不確定性風險。而本公司藉由承接早期技術，投入臨床試驗與商業化量產製程，在減低研發風險的同時，也推動產品以最有效率方式加速上市。

在生產階段的原料供應需求上，本公司採用細胞培養製程，係利用大型生物反應器大量產製哺乳動物細胞作為生產系統。疫苗的生產主要是以貼附型細胞培養為主，可操作的細胞株包含 MDCK 細胞 (用於新流感模擬疫苗生產) 與 VERO 細胞 (用於腸病毒疫苗、日本腦炎疫苗等)；抗體藥物的生產則採懸浮培養操作，主要以操作 CHO 細胞為主。在這些生產程序中，主要生產原料搭配各種細胞株的無血清「培養基」(culture media/ medium)。未來待製程確立後，本公司將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以降低成本並確保供貨穩定。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當前醫藥產業的發展中，最受關注的焦點仍是在於「新藥研發」，以及「蛋白質藥品的普及化」。受惠於生物技術的突破，生物製劑 (biologics) 的銷售額從 2000 年時僅占整體藥品市場的 10%，至 2012 年生技藥品所占銷售額比例已提升至 17%，預估 2020 年此一比例將提升至 21%。而本公司所發展之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即屬生物製劑的主要製程技術。

本公司生產產能以「哺乳類細胞培養製程技術」(mammalian cell culture) 為主，應用在疫苗生產時，主要操作貼附型細胞 (VERO 細胞、MDCK 細胞) 用於生產腸病毒、流感等疫苗；同時，本公司第二條產線則以操作懸浮細胞 (CHO 細胞) 用於生產抗體藥物。

這類新型的細胞培養製程技術，除了應用於大流行模擬疫苗及腸病毒疫苗之產製外，也可用於多數病毒性疫苗之生產，例如：新型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季節性流感疫苗、輪狀病毒疫苗、脊髓灰質炎疫苗、狂犬病疫苗等，目前國際新疫苗研發案也多採取細胞培養技術、與基因工程技術作為製程技術 (例如：登革熱疫苗 (dengue virus)、羅絲河病毒疫苗 (Ross River virus)、屈公病疫苗 (Chikungunya

disease)、西尼羅病毒疫苗(West Nile virus)等)，此種新製程除了有設備共用性高之優勢外，細胞培養製程透過生物反應器生產，為封閉式生產系統，汙染風險低，適用性廣，製程共通性高，已為開發之主流技術。

(5)產品之競爭情形

疫苗產業是一項技術壁壘較高的產業，除了超大型的跨國藥廠外，多數中小型或區域型的疫苗廠，其營業特性多走特色型藥廠的路線，產品開發與市場布局標的皆採利基導向，在正常投產、營運正常的狀態下，其毛利率約在 70%~80%之間，獲利能力不俗。

對本公司而言，本公司鎖定的市場亦以利基型市場作為布局主力。在主力產品腸病毒(EV71)疫苗部分，腸病毒近年爆發地點以東亞與東南亞疫情最為嚴重，本公司之腸病毒疫苗布局即主力布局此一市場。目前 EV71 疫苗僅有中國、台灣、及星馬進行研發，星馬之疫苗仍處於開發早期，而中國近期雖有三家廠商取得中國藥證，但中國的 EV71 疫苗僅針對 6 個月~6 歲之幼兒使用，無法顧及 6 個月以下之嬰幼兒族群且國內法規禁亦禁止中國人用疫苗輸入台灣，因此，目前國內供應仍屬真空。國內雖有兩家 EV71 疫苗研發廠商，但本公司為目前全球腸病毒疫苗開發案中，率先取得 2~6 個月低齡嬰幼兒數據之疫苗開發案，獨具市場利基，且本公司竹北生物製劑廠，待通過 PIC/S GMP 查廠驗證後，將成為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除了可穩定供應國內市場外，未來產能亦足以供應東南亞等具龐大新生兒人口數之新興市場。

在新流感疫苗的部分，模擬疫苗的技術趨勢已從過去的雞胚胎蛋轉向細胞培養與基因工程技術。傳統流感疫苗是以雞胚胎蛋作為生產工具，雖然該製程已是成熟的技術，但卻有許多生產上無法解決的限制。在時程上，病毒接種於雞胚胎蛋培養，需經過馴化的過程，一方面無法百分之百確保其有效性，二方面為期二周以上的馴化程序，不利於疫情爆發時緊急供應能力。此外，由於以蛋作為生產系統，受汙染風險高，禽流感疫情時難以確保蛋源的供應無虞，雞蛋本身也需契約約定採購量，尋常時期難以進行儲備。因此，目前跨國藥廠多與各國政府合作，興建新型細胞培養疫苗工廠，以解決及時供應上的難題，各廠商亦積極建立自有的細胞株種庫與製程 know-how，以建立競爭優勢。細胞培養技術與量產製程為本公司的核心技術與發展特長，而這項關鍵技術將成為本公司在國內與區域市場中，與各國防疫政策相連，並取得議價優勢的強大競爭基礎。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內容，係透過「細胞培養製程技術」進行新疫苗產品的研發與生產製造，與傳統製程相較，細胞培養製程的設備共用性高，有利於調節設備使用率，且達成單一產線生產多樣產品的運作優勢；再者，在原物料控管與生物安全考量上，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基礎，且更加符合 PIC/S GMP 的生產規範要求。以下將簡要描述兩種製程之差異與細胞培養製程之優勢：

A.製程與設備共用性高，達到單一工廠多樣生產的運作優勢

在細胞培養技術大量應用於疫苗抗原生產以前，傳統的病毒抗原生產模式是透過「病毒大量感染動物活體」的方式來達到量產的目標，例如：傳統流感疫苗的產製是逐一將流感病毒株接種於發育中的雞蛋（雞胚胎蛋）的尿膜腔內，經數天培養後，抽出含病毒之尿膜腔液再進一步萃取病毒；傳統日本腦炎疫苗則是透過將病毒接種於「鼠腦」，而後自感染的鼠腦組織懸浮液萃取病毒。

這些藉由感染動物活體的傳統生產方式，一方面不合乎人道理念與動物福祉，另一方面其生產設備具有很高的「設備專用性」，幾乎不可能移作他用。以

一個雞胚胎蛋流感疫苗生產線來說，單日操作量可能高達數萬顆雞蛋，需要極大的生產空間，但該產線僅在生產季時廠房才滿載運轉，其餘時間皆處於低負載或是無運轉狀態。

相較之下，新型的細胞培養製程，採用「生物反應器」(bioreactor)作為生產載具，在生物反應器中大量培養單一細胞來取代動物活體作為生產病毒的媒介，既符合人道理念、製程中也降低了汙染風險，同時，設備佔地空間小、設備具可共用性，廠商可依需求建立生產排程，提升設備使用率；此外，目前許多細胞培養製程之疫苗，採用的細胞株品系差異很小，例如：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小兒麻痺疫苗、輪狀病毒疫苗等，其病毒抗原的生產皆採用非洲綠猴腎細胞 (VERO cell) 為生產細胞株，對於生產廠商而言，其前段製程僅需小規模調整，後續即可利用不同的病毒株來生產各種疫苗，讓工廠具有可操作多樣產品的多樣性優勢。而除了疫苗生產外，本公司第二條產線 (正壓產線) 亦是採用生物反應器，但規劃生產的產品為單株抗體藥物，該產線在緊急疫情需要時，亦可轉換壓差，將全廠投入疫苗量產，將全廠產能作最有效率運用。

B. 更高的安全性基礎，且符合 GMP 理念

比起傳統透過動物活體生產病毒的製程，細胞培養疫苗製程更具穩定性與安全性。採用動物活體作為生產工具是屬於「開放式系統」，動物活體在病毒株攻毒以前，很可能早受到其他病毒感染，因此，傳統動物活體製程皆要求須盡量滿足「無特殊病原」(Specific Pathogen Free, SPF) 的要求，來減少源頭汙染的機會。

細胞培養製程的物料控管關鍵在於「細胞株」、與「培養基」，整個製程在「密閉式系統」(生物反應器) 中進行，關鍵物料皆可單獨檢測是否受外源病毒汙染，將汙染風險降至最低；下游製程進行純化時，不純物也較傳統製程更少，病毒容易純化，疫苗製品純度高且安全。

(2) 研究發展

A. 細胞培養製程腸病毒 71 型疫苗 (EV71 vac)

臨床二期試驗已收案完成，該臨床試驗針對 2 個月到未滿 12 歲的健康嬰幼兒及兒童，評估疫苗安全性以及對腸病毒 71 型之預防效力，是目前全球所有腸病毒疫苗開發案中，第一家取得 2~6 個月嬰幼兒數據的產品。本開發案已取得台灣衛福部原則同意本公司腸病毒 EV71 型疫苗之三期臨床試驗執行之函文，待本公司完成補充之技術性文件後，將開始執行臨床試驗收案、該疫苗適用對象將涵蓋最具疫苗需求的 2 個月以上嬰幼兒，滿足最佳的免疫需求並建立產品的競爭力。

B. 新流感模擬疫苗 (H5N1、H7N9)：

模擬疫苗 (mock-up vaccine) 是對應可能出現的新型流感 (Influenza Pandemic) 爆發疫情，採取的疫苗快速上市開發策略。依循新型流感疫苗查驗登記法規，本公司 H5N1 疫苗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H7N9 疫苗亦已完成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結果業已取得衛福部食藥署審核通過，同意備查；第三期臨床試驗設計目前著手進行中，擬向法規單位提出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

C. 抗呼吸道融合病毒 (anti-RSV) 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物 (Lunamab)：

本案為本公司參與荷蘭非營利單位 UCAB 之大型聯盟開發案，該聯盟將透過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成果之方式，快速推動 Palivizumab (原廠商品名為 Synagis®) 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全球上市。在本案中，UCAB 將主導核心臨

床試驗，歐洲 MABXIENCE 公司負責臨床批製造及後續技術移轉。此項開發案參與廠商共有：歐洲 MABXIENCE、亞洲區高端疫苗、沙烏地阿拉伯 SPIMACO、及南美洲 LIBBS。高端疫苗擁有亞洲區主要國家的市場權利。聯盟夥伴積極進行藥物製程開發，UCAB 聯盟也預計將向歐洲 EMA 提出諮詢，亦整合法規單位意見，確認藥物整體開發方向加將速整體開發速度，並循生物相似性藥品法規進行上市核可之多國多中心樞紐試驗（pivotal trial）以申請各國藥證。高端疫苗將協助亞洲主要國家的臨床試驗執行與負責權利區域內的藥證申請，製程導入與量產規劃亦進行積極評估中。

D.登革熱四價活性減毒疫苗

高端疫苗於 106 年 9 月與美國 NIH 簽屬增訂授權範圍合約後，業已取得包括台灣、韓國、澳洲、巴布新幾內亞、東南亞共 10 國、南亞共 6 國、中東共 6 國，總計 26 個國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權利。考量到台灣過去登革熱死亡人口集中在中高年齡人口，目前公司亦已啟動臨床試驗設計，視法規單位要求，於台灣先執行一小規模二期臨床試驗，同時本公司也正在規劃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的三期多國多中心試驗，以加速高端疫苗在東南亞展開多國產品同步上市之規畫。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7 年 4 月 30 日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年資
博士	10	19.23%	2.46
碩士	33	63.46%	2.04
學士及大專	9	17.31%	2.59
合計	52	100.00%	2.21

(4)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研究費用	287,202	68,251

- (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腸病毒 EV71 疫苗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收案，取得台灣衛福部原則同意本公司腸病毒 EV71 型疫苗之三期臨床試驗執行之函文，待本公司完成補充之技術性文件後，將開始執行臨床試驗收案；流感疫苗 H7N9 已完成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其結案報告業已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第三期臨床試驗亦正與法規單位諮詢，將配合生產時程啟動臨床三期試驗。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目標：

竹北製劑廠已完成廠區確效階段（validation），目前正進行 PIC/S GMP 認證工作，待取得認證，將以工廠量產規模製程，以「本地生產能力」作為基石，切入國內與鄰國疫苗市場。產品線布局以腸病毒 71 型疫苗與流感疫苗為開發標的，切入國內公費疫苗採購。

(2)中長期發展規劃：

在中長期規劃上，公司之登革熱疫苗目前已啟動一小規模二期臨床試驗，同時也正在規劃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的三期多國多中心試驗，預計將在東南亞展開多國產品同步上市之規畫。

此外，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與荷蘭 UCAB 簽約，將協同歐洲 MABXIENCE 藥廠、沙烏地阿拉伯 SPIMACO、及南美洲 LIBBS 其他三家國際藥廠，共同開發抗呼吸道融合病毒（anti-RSV）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物。高端疫苗擁有本產品於亞洲等共 16 國之市場權利。而除了 anti-RSV 開發案以外，生物相似性藥品第二案也已進入市場與法規評估中，未來將奠基於細胞培養產能，擴張非疫苗領域收益。

(3)在長期發展規劃上，本公司將著墨：

A.新穎疫苗研發

在長期研發產品線擴展的部分（R&D Pipeline），為擴展本公司在腸病毒疫苗的領先地位，在現有之第一代腸病毒 71 型疫苗已取得台灣衛福部原則同意本公司腸病毒 EV71 型疫苗之三期臨床試驗執行之函文，待本公司完成補充之技術性文件後，將開始執行臨床試驗收案。本公司於 104 年底與清華大學簽約技轉，以專屬授權方式取得腸病毒類病毒顆粒（Virus-Like Particles, VLP）疫苗產程技術，利用桿狀病毒表達系統（Baculovirus Expression System）生產類病毒顆粒，開發「腸病毒 71 型+克沙奇 A16 型雙價腸病毒疫苗」。

B.整廠輸出規劃：

回應各國防疫政策實質需求，目前全球疫苗產業與防疫工作仍陷於嚴重不均的問題。國際性之 NGO 組織及部分具有一定經濟能力的新興國家，皆積極發展自有的疫苗工業能力，並在世衛組織評估未來傳染性疾病擴散風險有增無減的情況下，新興國家在經濟崛起之後將有資源規劃其國內之防疫計畫，屆時，本公司得以提供平台技術與建廠之協助，將透過 Total Solution 的方式，提供廠房建設、設備供應、與產品生產技術移轉，並以 joint venture、out-license、running royalty 等方式維繫公司之獲利，對外讓國際看見台灣的技术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成立，目前仍處新藥研發階段，截至目前為止無商品銷貨情事。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成立，目前仍處新藥研發階段，截至目前為止無商品銷貨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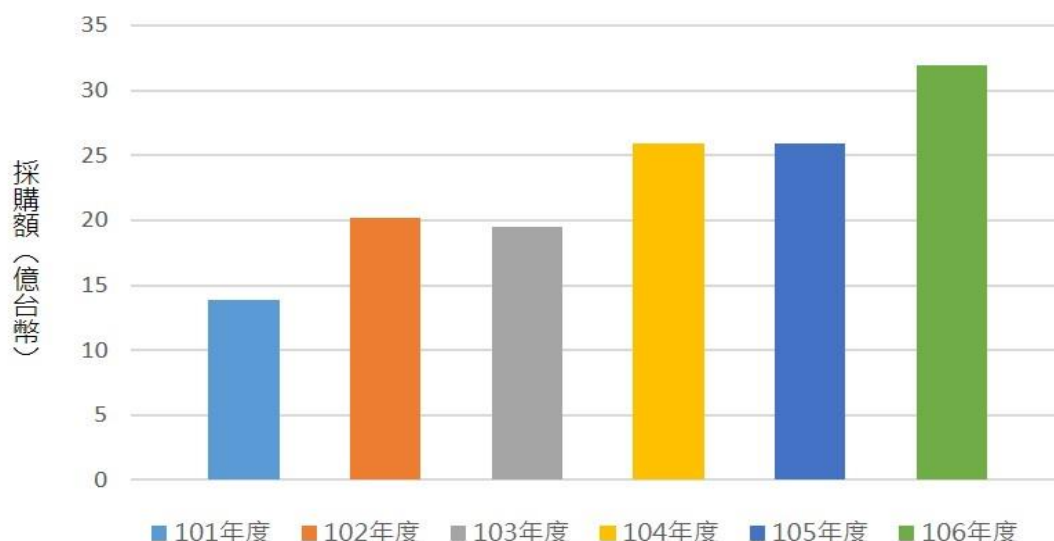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的目標市場區分為國內市場與區域市場兩大區塊，首要階段將以供應國內需求為第一要務，國內市場布局將以自有產品銷售與代理潛力疫苗產品以貢獻營收；區域市場則預計採產品對外授權與合作經銷方式，利用授權金（licensing fee）、銷售衍生權利金（running royalty）、以及直接生產外銷出口之模式，布局區域市場。目前針對區域市場的布局以東協市場為第一優先，東協國家疫苗市場對外依賴度高，且仍正進入經濟起飛期，東協主力市場更受惠於高出生率，而建立了龐大的市場基數（例如：馬來西亞每年新生兒人口數約 60 萬人，泰國 76 萬人、越南 144 萬人），氣候型態亦與台灣相似，傳染性疾病類屬雷同，對於本公司而言屬重要之布局重點。

A. 針對疫苗目標市場之評估

而在台灣本地市場上，疫苗的公費採購與常規施打運作制度十分進步且完善。整個國家疫苗政策主體，是奠基於中央政府主導的「國家疫苗基金」為基礎（基金之資金來源為政府撥款與菸品健康捐配額收入等）。102 年 10 月行政院已核定「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二期計畫（103~107 年）」，五年計畫期程內中央提撥新台幣 121 億元之經費，充實國家疫苗基金之預算並擴大疫苗接種計畫，以疾管署為統籌單位辦理的公費疫苗採購等業務執行。

歷年中央公費疫苗基金預算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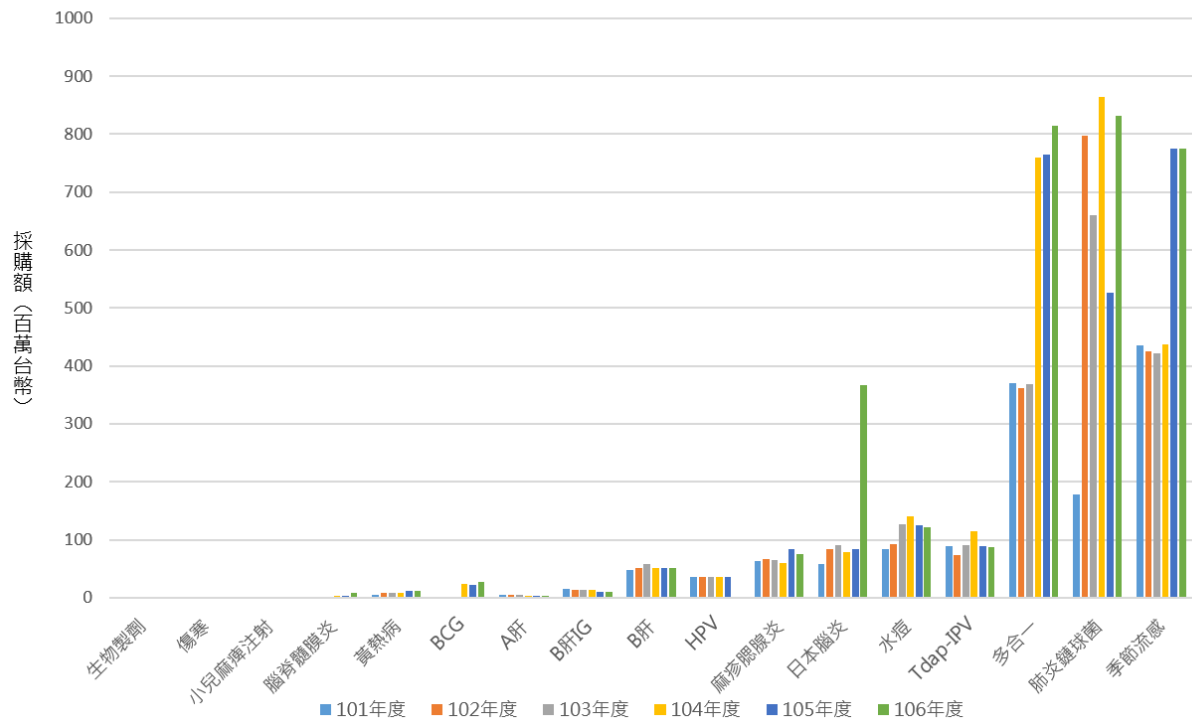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福部疾管署疫苗基金分預算（106/11）；本公司整理

疫苗的常規接種與施打規畫是由 ACIP（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Advisory Committee on Immunization Practices）對疫苗接種規劃進行評估，這些疫苗的採納對於整體國民健康、以及整體醫藥經濟的效率皆有莫大助益，可大幅降低因罹病造成醫療（直接）及社會成本（間接）的支出。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US CDC）統計，在美國每投資 1 美元進行疫苗接種，平均可節省 16 美元的醫療與社會成本。也正是因為疫苗具如此高的經濟效益與投報率，因此國內疾管署非常積極投入新疫苗的評估、以及擴大疫苗滲透率。

目前國內公費疫苗已納入超過 17 種疫苗，年度採購額也因疫苗施打族群的普及化（如：肺炎鏈球菌疫苗擴大公費施打範圍）、疫苗價格的調升（如：多合一疫苗）、疫苗採購數量的增加（如：季節流感增加採購至 600 萬劑）、以及疫苗品質的提升（如：日本腦炎疫苗製程由細胞培養取代鼠腦培養）有逐年增加的趨勢。107 年中央疫苗基金的採購預算已提高至 32 億，而 101 至 107 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也超過 13.24%，可見政府對於國民疫苗接種的重視及疫苗市場的需求不斷提高。詳細公費疫苗採購品項與金額可參考下圖。

國內公費疫苗採購品項與支出結構



註 1：105 及 106 年度季節流感疫苗數量換算

資料來源：歷年衛福部疾管署疫苗基金分預算；本公司整理

B. 針對研發中產品線之市場前景評估

在腸病毒的疫情準備上，台灣腸病毒有週期性的季節性爆發現象，主要侵襲 5 歲以內幼兒（主要來自於成人、或孩童之間交互傳染），通常在 2~4 年的周期內會出現一波年度大規模流行，以台灣的情形來看，在大規模爆發年度，0~4 歲幼兒盛行率高達 19.8%，一般年 0~4 歲幼兒盛行率也在 12~16% 左右；且面臨最高風險的族群為 6 個月月齡以下的嬰兒，該族群由於缺乏自然免疫，受感染風險高，且容易出現重症症狀。

由於腸病毒主要侵襲幼兒，雖然其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並不算高（大規模爆發年就診患者約耗用 4.8 億之健保點數），但幼兒感染腸病毒後往往會耗費家長一~二周以上的照護時間，其間接性的經濟衝擊十分可觀；此外，腸病毒 71 型更屬高致死率的病毒型別，因此是否能推出腸病毒疫苗，建立族群免疫（herd immunity）便是相當迫切需要完成的工作。過去政府曾研擬過先期市場承諾方案（Advance Market Commitment, AMC），提供廠商市場誘因以加速研發工作。本公司是全球第一家取得 2~6 個月月齡腸病毒疫苗使用之開發案，未來高端疫苗的腸病毒疫苗在申請藥證之時，將積極與政府溝通，預計將疫苗產品直接納入常規疫苗施打，第一階段目標市場將鎖定於台灣國內市場、以及越南、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市場。

在市場價值參考上，目前全球僅有中國大陸上市其自行研發的 EV71 型疫苗在市面流通，供應商為醫科院昆明所（CAMS）、北京科興公司（Sinovac）、與國藥中生-武漢公司 EV71 疫苗目前在中國屬於單價較高的二類自費疫苗，雖然這兩家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取得中國藥證，但因遭受 2016 年 3 月山東毒疫苗事件波及，EV71 疫苗直至是漸趨緩後才陸續封緘上市，但在 2017 年全年，三家公司一共供應約 1,480 萬劑疫苗，在市場價格上，消費者終端價格約為人民幣

218~300 元（折約台幣 980~1,350 元），兩家供應廠商進醫院之採購價格經調查為人民幣 188 元（台幣 850 元）左右，以目前的價、量來說，2017 年腸病毒 71 型疫苗在中國的終端市場就達到約 200 億新台幣(6.3 億美金)的規模。

在登革熱疫苗市場評估上，登革熱每年造成全球 3.9 億個感染案例，尤其以東南亞和中南美洲的疫情最為嚴重，且伴隨著全球暖化，登革熱病媒蚊更逐年朝北推進，使疫情影響之地理範圍持續擴大。國內疫情上，台灣登革熱疫情也有逐年加劇趨勢，2015 年台南與高雄單年度確診個案突破 4.3 萬例，且該年在國內造成 218 例死亡，疫情極為嚴峻。

然而，由於疫苗開發不易，且疫情多數集中在新興市場，因此登革熱疫苗過去並非歐美藥廠關注焦點，目前全球僅有一項登革熱疫苗（法國 Sanofi 開發的 Dengvaxia®）取得藥證上市，但該疫苗須施打三劑，且對亞洲區盛行的第二型登革熱的預防效力不高（三期臨床數據顯示對於第二血清型的病毒保護效力僅 35%~42.3%），因此多數市調單位較看好其他已在三期臨床中的產品。

除了 Sanofi 藥廠的 Dengvaxia®以外，目前僅有 NIH 的 TV003 疫苗、以及 Takeda 藥廠的 TAK-003 開發案，分別在 2016 年 2 月與 2016 年 9 月進入三期臨床試驗；其中，NIH 的 TV003 疫苗僅需施打一劑（Takeda 的 TAK-003 則為 2 劑），且 NIH 之開發案的臨床數據顯示，此疫苗可平均提升四價登革病毒之血清中和抗體效價，因此成為最被看好的登革熱疫苗開發案。

而從市場價值的角度評估，以目前唯一取得藥證上市的 Dengvaxia®為參考基礎。該疫苗於 2015 年 12 月陸續取得數國藥證，但因疫苗保護效力疑慮，使其疫苗由政府採購推動困難。需要施打三劑的 Dengvaxia，在 2016 年僅成功在菲律賓與巴西 Parana 省切入公費採購，在菲律賓由政府採購單價為每劑 20 歐元（出貨 155 萬劑），巴西 Parana 省地方政府的採購單價為每劑 38 歐元（出貨 50 萬劑）。2016 年前三季僅為 Sanofi 藥廠貢獻 5,500 萬歐元之營收，低於 Sanofi 原先估計上市首年要達到 2 億歐元的銷售目標。但這也同時顯示出登革熱疫苗市場仍處於未能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狀態（unmet medical need），目前已在臨床三期階段的兩項登革熱疫苗開發案將更具市場機會。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係專注於以「新型細胞培養製程技術」研發並生產疫苗與其他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包含抗體藥物與類病毒顆粒）的公司，由於疫苗產業具有製程特殊、且生產限制規範複雜的高門檻特性，本公司所建立新型細胞培養疫苗製程技術與大規模量產產能，將成為補足亞太區域防疫缺口的重要環節，形成本公司最大的競爭力基礎。

目前本公司在竹北進行確效工作的廠房，具備兩條獨立生產線，一條充填線，以及完整的 RD/QC 實驗區；待整體確效完成後，將迅速完成腸病毒疫苗、大流行流感疫苗、及其他生物製劑之製程移轉、放大、與優化，同時進行比較性試驗以完成生產端銜接並投入臨床使用。除了抗原生產區將優先投入試驗用藥品生產以外，工廠內的大規模充填線將進口疫苗原液進行充填分裝以滿足國內外市場需求。

以具優勢利基的工廠產能與創新研發為基礎，高端疫苗的市場定位於：

A.滿足國內防疫需求為第一要務

(A)當新流感疫情爆發時(pandemic period)，可全產線開通，提供 1,000~1,500 萬劑大流行前疫苗的量產產能，供應國內與區域防疫需求。

(B)本公司為全球腸病毒 71 型疫苗開發案中，現階段唯一取得 2~6 個月低齡嬰幼兒臨床數據者，且在國內興建台灣首座量產規模細胞培養疫苗工廠，具備供應優勢。

B.產品對外授權，以合作開發模式進軍區域市場

腸病毒、登革熱、及呼吸道融合病毒感染等疾病皆為區域性傳染疾病，預防用疫苗及藥品在亞洲國家極具市場需求。由於亞洲各國查驗登記法規要求歧異性大，故本公司預計採取對外授權方式，與區域型藥廠合作推動各項疫苗及生物相似藥的國際市場登記，以技轉授權金、疫苗成品外銷、以及未來市場銷售分紅等方式取得市場收益。

C.整廠輸出（turnkey/ total solution）

結合各國扶植「自有疫苗工業」的趨勢，公司期望透過自身的技術優勢，協助其他不具備防疫基礎的國家建立防疫能力，未來將透過「整廠輸出與技術移轉完整方案」（turnkey & total solution）來協助其他廠商跨業或進行技術升級，這除了是公司基於防疫工作的企業的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外，也可透過海外建廠與技術移轉收取權利金，拓展海外市場版圖。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公司採取新型細胞培養製程，可解決傳統疫苗製程汙染風險高、設備專一性高等不利因素，有助於充實未來產品線的多樣性，避免營運特定集中於單一產品之風險。
- 疫苗與生物製劑的產品生命週期長，但在初期資金投入與技術門檻上壁壘高，因而供應商少，切入供應鏈後獲利穩定。
- 疫苗市場在需求面上非常穩固，不易受景氣波動影響。

B.不利因素及對策

- 台灣因人口結構老化與出生率降低，每年新生兒人數減少，對於本公司發展之嬰幼兒常規疫苗為不利之因素。

因應對策：台灣在 2010 年出生數跌落至歷史低點（16.7 萬人）以後，2014 年出生率已回穩至 21 萬人，在政府積極鼓勵生育政策下，未來出生率之評估可以以「高推計」進行評估，每年出生率約會維持在 20~22 萬人以上，尚屬穩定。由於國內市場總量小，故在產品定價上有較多調整空間；此外，本公司也已有計畫，將產品銷售至出生率極高的東協市場，目前已有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籌畫中。

- 國內已有另一家老字號疫苗廠存在，競爭國內市場

因應對策：目前國內唯一一家疫苗廠主要生產產品為雞胚蛋流感疫苗與鼠腦製程日本腦炎疫苗。本公司所採取技術則為細胞培養製程，目前主力開發產品為腸病毒疫苗與流感大流行模擬疫苗，未來製程設備也可沿用至其他新疫苗之產製，與既有廠商有所區隔。除此之外，奠基於細胞培養製程技術，本公司未來所營業務也不僅只限於病毒性疫苗領域，本公司另有規劃「懸浮細胞培養製程」（suspension cell culture）共用配置生產線，預計導入基因工程蛋白質藥物之生物相似性藥品（biosimilar），擴張非疫苗領域收益。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腸病毒 71 型疫苗

腸病毒是一群病毒的總稱，屬於小 RNA 病毒科（Picornaviridae），包含小兒麻痺病毒、克沙奇病毒 A 型及 B 型、伊科病毒及腸病毒等 60 餘分型。腸病毒可

以引發多種疾病，其中很多是沒有症狀的感染，或是只出現類似一般感冒的輕微症狀，常引起之症狀為手足口病（hand-foot-mouth disease）、疱疹性咽峽炎（herpangina），有些時候則會引起一些較特殊的臨床表現，包括無菌性腦膜炎、病毒性腦炎、心肌炎、肢體麻痺症候群、急性出血性結膜炎（acute hemorrhagic conjunctivitis）等（節錄自疾病管制署網頁）。

腸病毒的傳染性極強，主要經由腸胃道（糞-口、水或食物污染）或呼吸道（飛沫、咳嗽或打噴嚏）傳染，亦可經由接觸病人的分泌物而受到感染。臺灣氣候炎熱，全年都有腸病毒感染個案，但週期上仍以 4 到 9 月為主要流行期，且平均 3~4 年出現一輪大規模流行期；腸病毒在成人、小孩皆會感染，通常成人症狀較輕微，甚至沒有發病，常不自覺成為傳播媒介而傳染給小孩。

在國內腸病毒的疫情統計上，87 年發生的腸病毒 71 型大流行，在台灣造成了 405 例重症和 78 人死亡，是為國內近年最嚴重的腸病毒大流行疫情。在腸病毒的類屬中，腸病毒 71 型最容易引起神經系統的併發症，至今國內因腸病毒感染導致重症以及死亡的病例，腸病毒 71 型即占了最大的比例。在受感染的患者族群中，由於三歲以下幼童感染併發嚴重中樞神經症狀之比率較高（致死率亦高），因此，如何針對嬰幼兒研發腸病毒 71 型疫苗，建立其主動免疫的保護力與長期免疫記憶，便成為政府及產學研界關注的重要課題。

在政府的資助下，國內腸病毒 71 型疫苗的研發已有顯著進展，96 年國家衛生研究院承接了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的 EV71 疫苗開發計畫，並於 102 年將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分別授權予國光生物科技公司與本公司兩家廠商，讓兩家公司奠基在國衛院第一期試驗的結果上，分別展開後續的新藥開發工作。

由於腸病毒 71 型疫苗為「新型細胞培養製程」之疫苗，國內目前只有國衛院具備小規模臨床試驗用藥品生產能力（尚無任何廠商具備商業化規模之產線生產能力），故本公司在取得技術/成果授權後，即與國衛院簽署臨床試驗用藥品委託生產合約，同時將腸病毒 71 型疫苗的產能建置規劃併入公司竹北廠的設計規畫之中，以確保進入後期臨床試驗時疫苗之供應，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量產產能之銜接。

而在臨床試驗設計上，雖是以同樣的第一期試驗結果為基礎，但兩家廠商在後續的第二期臨床試驗規劃上，從劑量選擇與產品未來訴求族群來看，仍有著明顯不同的設計差異：國光（目前已將腸病毒疫苗開發計畫分割至子公司安特羅生技進行）針對的受試者族群為 6 個月月齡至 6 歲的幼童，因考量到需針對抵抗力較弱的嬰幼兒族群給予保護，因此本公司規劃了不同劑型試驗，並針對「2 個月」月齡之嬰幼兒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進行安全性及免疫生成性之驗證，將最需要疫苗保護的嬰幼兒納入保護的範疇之內。

在目前的臨床試驗進度上，臨床二期試驗已收案完成，該臨床試驗針對 2 個月到未滿 12 歲的健康嬰幼兒及兒童，評估疫苗安全性以及對腸病毒 71 型之預防效力，是目前全球所有腸病毒疫苗開發案中，唯一取得 2~6 個月嬰幼兒數據的產品。本開發案已取得台灣衛福部原則同意本公司腸病毒 EV71 型疫苗之三期臨床試驗執行之函文，待本公司完成補充之技術性文件後，將開始執行臨床試驗收案。該疫苗驗證適用對象將涵蓋最具疫苗需求的 2 個月月齡之低齡嬰幼兒，滿足最佳的免疫需求並建立產品的競爭力。

(2) 流感大流行前疫苗（pre-pandemic vaccine）：H5N1、H7N9

所謂「流感大流行」（flu pandemic），是指一支人類的新型流感病毒產生後，因大多數人未具抗體，故在短時間內使族群中多數人感染，並擴及全球的疫情狀況；由於新型流感病毒出現後，若是該病毒株具很強之傳染力，在目前全球人口密集、且跨境流動性極高的態勢下，相當容易爆發群聚感染與跨國擴散，而出現

一發不可收拾的態勢。此時，唯有大規模施打有效之疫苗，才可建立族群免疫(herd immunity)阻斷新型病毒人傳人的疫情擴散。

以 98 年發生的一波 H1N1 全球大流行為案例，該株病毒於 98 年 4 月中旬首度被檢出，且疫情調查結果顯示病毒已具有人傳人能力。WHO 於 4 月 25 日依國際衛生條例 (IHR)，宣布 H1N1 新型流感疫情為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而後至 6 月 11 日宣布疫情進入大流行期，等級提升為第六級 (phase 6)。在 WHO 宣布大流行開始後，病毒持續在國際間快速擴散，向 WHO 通報確定病例的國家數，自 98 年 6 月中旬至 98 年 7 月上旬間，便增加 1 倍。人口稠密的北半球之第二波疫情自 98 年秋季開始升溫，於 98 年底急劇下降，至 99 年則未再回升。是故，WHO 於 99 年 8 月 10 日，依疫情監測結果與專家建議，宣布解除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疫情。截至 99 年 8 月 6 日，全球有超過 214 個國家/地區發生 H1N1 新型流感疫情，累計至少 18,449 例死亡，推估全球感染人數約占總人口數的 15~ 45% (節錄自疾管署因應流感大流行資料)。

98~99 年間 H1N1 的大流行來得又快又急，但受惠於 H1N1 流感疫苗的有效阻絕傳染、及克流感 (Tamiflu) 等抗濾過性病毒藥物的使用，讓該波疫情得以有效控制，而不致於演變成歷史上「1918 流感大流行」(近代史上最致命的人口自然減少事件之一，當時全球 2.5~5.0%因流感致死)，然而，這場 H1N1 疫情，也凸顯出國家自有疫苗工業的重要性。在 H1N1 疫情甫爆發時，全球大流行前疫苗完全處於經濟領先國家大規模搶貨的狀態，而讓 WHO 發出疫情控制可能出現區域性失控的可能性；而我國政府為了有效控制疫情，也給予了當時國內唯一一家與北里合作分裝業務的疫苗廠國光生技綠色通道，讓國內建立基礎的疫苗防疫能力。在當時疫情緊急的狀態下，政府在國內確實的完成了 1,500 萬劑的疫苗採購，也從而控制了疫情擴散的速度。

通常流感大流行的病毒可能來自於動物流感病毒或季節性流感病毒的飄變 (drift) 或突變 (shift)，病毒的變異相當快速、且難以預測，讓大流行疫苗的儲備變成一項困難的任務。因此，目前針對流感大流行前疫苗的防疫儲備，一方面是針對可能導致下一次流感大流行的病毒進行儲備，另一方面則是建立「新型流感模擬疫苗」(mock-up vaccine) 的技術文件審核及產能確立。

奠基於 H1N1 事件的基礎，我國政府推出了「新型流感疫苗查驗登記指引」，以此查驗登記法規為新型流感模擬疫苗 (mock-up vaccine) 的基礎。針對 H5N1、H7N9 等被認為可能導致下一次流感大流行的禽流感病毒，本公司已建立流感大流行前疫苗 (pre-pandemic vaccine) 細胞培養製程的確立並進行臨床試驗，目前已建立細胞株與製程放大、優化，臨床進度上，H5N1 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H7N9 臨床進度則是已完成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其結果業已取得衛福部食藥署審核通過，同意備查；第三期臨床試驗亦已與法規單位諮詢，將視疫情狀況與生產產能評估加速執行。

(3) 抗呼吸道融合病毒 (anti-RSV) 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物：

呼吸道融合病毒 (RSV) 感染，是造成一歲以下嬰幼兒細支氣管炎與肺炎的主要原因，至今仍未有針對 RSV 的預防性疫苗產品上市。Palivizumab (原廠商品名為 Synagis®)，為一種人類免疫球蛋白 (IgG1) 單株抗體，可作用於 RSV 疾病高危險族群之幼兒，是目前唯一可用於預防因 RSV 引起嚴重下呼吸道疾病的被動免疫藥物。

Synagis®使用族群以早產兒為主，原廠採取高昂的訂價策略，在美國平均每名早產兒使用 Synagis®預防 RSV 的藥物花費約為 2 萬美元，光是美國單一國

家 Synagis®銷售額就達 5 億美元以上。高昂的訂價策略讓該產品的銷售幾乎逾八成都集中在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市場，新興市場的使用率則嚴重偏低。因此，UCAB 本項開發案，便是希望以快速且相對低價的方式，在全球各地推出 Synagis®（palivizumab）的生物相似性藥品。

本公司所參與的 UCAB-RSV 開發計畫是目前進度最快的 anti-RSV 生物相似藥，由目前可搜尋到的公開資料中，全球目前尚無任何廠商將此生物相似藥推展至人體臨床試驗，對外公告最多進度便是 UCAB 開發案，由 Mabxience(CHEMO 集團)主導前期研發，另外尚有兩家公司宣稱有此開發案，為瑞士 BioXpress Therapeutics SA、美國 iBio Inc.則皆處於研發早期且進度公告非常少。此一產品的開發策略不同於其他用於自體免疫或癌症治療的單株抗體藥物，Anti-RSV 抗體目標應用早產兒族群，並非是治療用藥物，而是用於抗呼吸道融合病毒侵襲的一種被動式免疫預防藥物（被動式疫苗），也肇因於此項產品特性，因此其臨床開發的主要驗證標為：phase 1：成人族群的藥動學（PK），以及 phase 3：早產兒及嬰幼兒的藥動與藥代評估（PK/PD），受惠於此產品特性，臨床試驗階段的速度預估也會比一般治療用抗體藥物的開發速度更快。

另在價格策略上，Anti-RSV 原廠藥廠有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持有美國部分州之市場權、艾伯維（Abbvie，原名”亞培 Abbott”）則擁有美國特定州與其餘全球市場權。在台灣原廠為艾伯維藥廠，台灣健保給付價格目前為 14,860 元/50mg，價格僅美國 1/4~1/3。未來生物相似藥上市後，由於成本結構的不同，因健保核價亦在原廠之壓力線，故生物相似藥更能有價格優勢將原廠藥從市場中排除，生物相似藥廠商比原廠有更大的成本優勢，會更有利相似藥之市場競爭。

本公司所參與之 UCAB anti-RSV 開發案，成員共同目標乃藉由合作降低整體開發成本，並利用差異化定價策略，調節並滿足成熟型市場、新興國家市場、與低度開發市場的醫療需要（unmet medical need），提高藥品滲透率來減低整體醫療支出。

(4) 登革熱四價活性減毒疫苗：

登革熱每年造成全球 3.9 億個感染案例，尤其以東南亞和中南美洲的疫情最為嚴重，且伴隨著全球暖化，登革熱病媒蚊更逐年朝北推進，使疫情影響之地理範圍持續擴大。國內疫情上，台灣登革熱疫情也有逐年加劇趨勢，2015 年台南與高雄單年度確診個案突破 4.3 萬例，且該年在國內造成 218 例死亡，疫情極為嚴峻。

然而，由於疫苗開發不易，且疫情多數集中在新興市場，因此登革熱疫苗過去並非歐美藥廠關注焦點，目前全球僅有一項登革熱疫苗（法國 Sanofi 開發的 Dengvaxia®）取得藥證上市，但該疫苗須施打三劑，且對亞洲區盛行的第二型登革熱的預防效力不高（三期臨床數據顯示對於第二血清型的病毒保護效力僅 35%~42.3%），因此多數市調單位較看好其他已在三期臨床中的產品。

除了 Sanofi 藥廠的 Dengvaxia®以外，目前僅有 NIH 的 TV003 疫苗、以及 Takeda 藥廠的 TAK-003 開發案，分別在 2016 年 2 月與 2016 年 9 月進入三期臨床試驗；其中，NIH 的 TV003 疫苗僅需施打一劑（Takeda 的 TAK-003 則為 2 劑），且 NIH 之開發案的臨床數據顯示，此疫苗可平均提升四價登革病毒之血清中和抗體效價，因此成為最被看好的登革熱疫苗開發案。

本公司與美國 NIH 簽訂授權合約，取得包括台灣、韓國、澳洲、巴布新幾內亞、東南亞共 10 國、南亞共 6 國、中東共 6 國，總計 26 個國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權利。考量到台灣過去登革熱死亡人口集中在中高年齡人口，目前公司亦已啟動臨床試驗設計，視法規單位要求，於台灣先執行一小規模二期臨床試驗，本公司同時正在規劃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的三期多國多中心試驗，以加速

未來在東南亞展開多國產品同步上市。

3.主要產品的產製過程與原料之供應狀況。

細胞培養生產技術最主要的生產原料為「培養基」(culture media/ medium)，本公司採用的是無血清培養技術之培養基。惟目前尚未大規模商轉量產，無需供應商大量之原料提供。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執行商業化生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成立，目前仍處新藥研發階段，截至目前為止無商品銷貨情事。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39	49	52
	主管人員	5	5	5
	工程人員	8	10	10
	一般職員	18	24	24
	合 計	70	88	91
平 均 年 歲		37.79	37.88	38.45
平 服 務 年 資		1.65	2.16	2.3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15.71	17.05	18.68
	碩 士	48.57	51.14	51.65
	大 專	34.29	30.68	28.57
	高 中	1.43	1.13	1.10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 A.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另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年終獎金、紅利分配、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團體保險。
- B. 本公司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聚餐、員工年度團體旅遊活動、婚喪補助等活動，祈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共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
- C. 教育訓練：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2. 退休制度：

退休金採新制計算，即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因此，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列所述之情事，且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區科管局	102/10/1~121/9/30	承租竹北世興段生醫園區土地	無
技術授權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6/28~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	無血清細胞培養腸病毒 71 型疫苗相關技術。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技術授權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6/28~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	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	1.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2.第二期臨床試驗在台灣進行
技術授權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4/25~118/4/24	無血清細胞培養流感 H7N9 人用疫苗臨床前開發資料。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委託臨床試驗合約書	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	104/03/20~完成臨床試驗	代執行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二期臨床試驗資料監測及分析	無
委託臨床試驗合約書	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	104/09/19~完成臨床試驗	代為執行新型流感疫苗 H7N9 第一期/第二期臨床試驗資料監測及分析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開發合約	UCAB 研發中心、MABXIENC 公司、SPIMACO 公司、LIBBS 公司	105/03~完成開發與臨床試驗階段任務	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	無
合作開發合約	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105/10~108/10	共同開發類病毒顆粒之登革熱疫苗	-
技術授權合約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11~產品上市銷售後 12 年	取得登革熱疫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權利，授權區域 26 個國家。	-
技術授權合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04/27~126/04/27	卡介苗產製技術移轉及技術指導等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04/27~126/04/27	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產製技術移轉及技術指導	無
經銷合約	韓國廠商 GC Pharma(Green Cross Corporation, GCC)	106/4/23/~產品上市後 10 年	獨家代理 GCC 之四價流感疫苗進入台灣市場，以疫苗成品直接銷售或以高端疫苗之品牌分裝充填的方式供應市場。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335,849	600,104	591,998	337,395	646,128	552,16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40,712	411,555	852,179	1,349,316	1,392,492	1,372,905
無形資產		91,695	95,292	87,665	80,534	77,664	75,671
其他資產		9,145	107,722	121,649	50,163	20,208	20,000
資產總額		477,401	1,214,673	1,653,491	1,817,408	2,136,492	2,020,73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9,463	51,348	63,954	36,820	109,698	97,790
	分配後	19,463	51,348	63,954	36,820	註	註
非流動負債		-	84,600	245,234	311,081	505,716	488,423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9,463	135,948	309,188	347,901	615,414	586,213
	分配後	19,463	135,948	309,188	347,901	註	註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457,938	1,078,725	1,344,303	1,469,507	1,521,078	1,434,525
股 本		500,000	900,000	1,100,000	1,225,000	1,368,150	1,369,325
資本公積		56,741	382,937	426,035	635,823	491,808	494,30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8,803)	(204,212)	(181,732)	(391,316)	(340,290)	430,246
	分配後	(98,803)	(204,212)	(181,732)	(391,316)	註	註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57,938	1,078,725	1,344,303	1,469,507	1,521,078	1,434,525
	分配後	457,938	1,078,725	1,344,303	1,469,507	註	註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	-	-	-	-	-
營業毛利	-	-	-	-	-	-
營業損益	(76,708)	(108,353)	(183,232)	(219,581)	(336,039)	(86,379)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95)	2,944	1,500	9,997	(4,251)	(3,577)
稅前淨利	(76,803)	(105,409)	(181,732)	(209,584)	(340,290)	(89,95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6,803)	(105,409)	(181,732)	(209,584)	(340,290)	(89,9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6,803)	(105,409)	(181,732)	(209,584)	(340,290)	(89,956)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76,803)	(105,409)	(181,732)	(209,584)	(340,290)	(89,9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6,803)	(105,409)	(181,732)	(209,584)	(340,290)	(89,956)
淨利歸屬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76,803)	(105,409)	(181,732)	(209,584)	(340,290)	(89,95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5.09)	(1.69)	(1.99)	(1.84)	(2.64)	(0.66)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8	11.19	18.70	19.14	28.80	29.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4.82	282.67	186.53	131.96	145.55	140.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25.58	1,168.70	925.66	916.34	589.01	564.64
	速動比率		1,679.71	1,141.01	896.21	843.54	557.41	525.79
	利息保障倍數		-	-	(298.89)	(99.04)	(48.80)	(25.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48)	(12.46)	(12.64)	(11.98)	(16.93)	(4.20)
	權益報酬率(%)		(26.22)	(13.72)	(15.00)	(14.90)	(22.76)	(6.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15.36)	(11.71)	(16.52)	(17.11)	(24.87)	(6.57)
	純益率(%)		-	-	-	-	-	-
	每股盈餘(元)		(5.09)	(1.69)	(1.99)	(1.84)	(2.64)	(0.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338.15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14.28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大主要係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償債能力：流動及速動比率變小主要係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變大，主要係因 106 年度息前稅前為虧損，借款利息費用增加致此比率變大。 獲利能力：本公司目前致力生物製劑工廠 PIC/S 認證及產品臨床試驗中，尚未有銷貨活動，故目前公司尚無營收仍屬虧損階段。 現金流量：目前係屬公司新設成立階段，尚無營業收入皆呈虧損狀況。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註 1：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係均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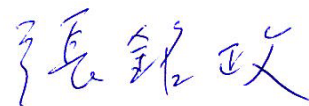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附錄A、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別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46,128	337,395	308,733	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2,492	1,349,316	43,176	3
無形資產	77,664	80,534	(2,870)	(4)
其他資產	20,208	50,163	(29,955)	(60)
資產總額	2,136,492	1,817,408	319,084	18
流動負債	109,698	36,820	72,878	198
非流動負債	505,716	311,081	194,635	63
負債總額	615,414	347,901	267,513	77
普通股股本	1,368,150	1,225,000	143,150	12
資本公積	491,808	635,823	(144,015)	(23)
待彌補虧損	(340,290)	(391,316)	51,026	(13)
股東權益總額	1,521,078	1,469,507	51,571	4

差異分析說明：

1.係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分析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係因本年度銀行借款增加影響。
- (2)其他資產：較上期減少係因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 (3)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72,878 仟元，主係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 (4)非流動負債：主係 106 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5)資本公積：係 106 年度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影響。

2.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	-	-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336,039	219,581	116,458	53
營業利益(損失)	(336,039)	(219,581)	(116,458)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51)	9,997	(14,248)	(143)
稅前淨損	(340,290)	(209,584)	(130,706)	62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340,290)	(209,584)	(130,706)	62
1.增減變動比例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者) 本公司已完成疫苗廠房之興建且尚無營收，而營運需要相當之營業及研發費用產生，目前仍屬虧損階段。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預期未來一年內公司產品仍在臨床試驗中，尚未能有銷售之情事。 (2)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對於未來進行各項業務規劃前，將更謹慎的計劃資金支出以因應，並加速疫苗開發及上市，使公司得以產生營收及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029)	(163,365)	(53,664)	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782)	(471,807)	379,025	(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1,360	384,997	246,363	64

- 營業活動：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5 年度增加 53,664 仟元，主係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106 年度現金流出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減少所致。
- 融資活動：106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5 年度增加，係 106 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非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08,066	(735,951)	914,558	786,673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A.營業活動：因本公司仍處新藥研發之階段，故為淨營業現金流出。

B.投資活動：廠房及製程設備等尾款支出 13,500 仟元。

C.融資活動：預估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 106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6,833 仟元及 2,095 仟元，106 年度利息支出占本公司總支出比重尚小；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依存款利率計算而生，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459 仟元及 464 仟元，對公司損益影響極小。

本公司仍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支付款項仍以新台幣為主，僅部分設備或顧問費用需支付外幣，但金額不大，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兌換損失分別為 364 仟元及 \$1,778 仟元，兌換損失占本公司總支出比重尚小，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單位仍會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

本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並據以執行。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惟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已進入後期臨床驗證的疫苗開發案包含：腸病毒 EV71 型疫苗、H7N9 新型流感模擬疫苗、登革熱四價活性減毒疫苗等新穎疫苗開發，首要研發目標在於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疫苗藥證，除建立國家防疫之所需，並取得市場收益。未來三年本公司預計約投入新台幣 6.1 億元以優先完成 H7N9 新流感在台灣模擬疫苗文件審查、以及展開腸病毒 EV71 疫苗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並申請藥證；登革熱疫苗部分，目前正執行二期臨床試驗並規劃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

另外，本公司與 WHO/UCAB 等其他國際機構共同開發的抗呼吸道融合病毒(anti-RSV)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案，聯盟夥伴積極進行藥物製程開發，UCAB 聯盟也預計將向歐洲 EMA 提出諮詢，亦整合法規單位意見，確認藥物整體開發方向，加速整體開發速度。高端疫苗將負責亞洲主要國家的臨床試驗執行與藥證申請，製程導入與量產規劃亦進行積極評估中。而除了 anti-RSV 開發案以外，生物相似性藥品第二案也已進入市場與法規評估中，未來將奠基於細胞培養產能，擴張非疫苗領域收益。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內：

政府仍大力扶植國內生技醫藥產業之茁壯，以行政院科技會報為跨部門統籌，98 年至 101 年推動之「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已促成設立食品

藥物管理局，著手建置與國際銜接法規環境，加入 PIC/S GMP 國際品質組織，強化國內生技醫藥研發單位第二棒產業化之研發角色，啟動成立生技整合育成中心，提供整體服務平台。101 年後，配合產業及醫療需求，後續之產業推動策略修正名稱為「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持續改善已略具成效之基磐建構，配合產業需求機動修正，強化跨部會協調，服務與輔導產業，整合資源，推動藥品與醫療器材產業化，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輔助上，相關租稅法令之增修亦配合政府政策，以推動生技產業之發展，如 96 年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獎勵辦法等，均有助於本公司之新藥開發。

國內疫苗政策上，102 年 10 月行政院已核定「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二期計畫（103-107 年）」，五年計畫期程內中央提撥新台幣 121 億元之經費。以國家疫苗基金為基礎，由疾管署統籌辦理的公費疫苗市場，107 年之年度採購預算已超過新台幣 33 億元，101~107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高達 13.24%，國家疫苗政策將積極建立國內疫苗自給能力，並持續擴大新疫苗的納入與擴張疫苗的公費施打，對於本公司疫苗產品之研發與未來市場布局，皆是積極且正面之環境變動。

2.國外：

目前無受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以即時因應。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進入門檻極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雖開發風險高，惟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長，技術附加價值亦較高。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新藥研發與製劑產業之發展趨勢，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策略方針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以有效避免可能之衝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生技創新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為理念，致力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維護公司良好企業形象，追求企業永續經營，並努力追求公司績效與股東利益之最大化。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

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於竹北生醫園區興建工廠生產疫苗及生物製劑，待工廠通過符合 PIC/S 法規之 GMP 疫苗生產廠後，將成為台灣第一家具商業量產規模細胞培養疫苗工廠。屆時即可生產供應臨床實驗所需用藥及進行正式商業化產品生產等服務。興建生物製劑工廠及相關設備需要資金及先進技術，本公司已取得銀行提供中長期低利貸款融資，原股東增資及搭配資本市場募資所需資金，目前尚無資金不足之風險。另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拓展業務，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有產品皆處於開發、臨床實驗階段，尚未有相關產品上市及生產，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疫苗開發資金需求龐大，資金不足風險。

因應對策：

A. 政府之協助與推動

生技產業需有長期穩定的資金持續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

對中小企業資金運作是一龐大負擔，所幸政府在研發上提供諸如業界科專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補助，政策上亦鼓勵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等，得以分攤資金運作壓力，是故本公司積極爭取各項政策優惠，並辦理公開發行進入資本市場。

B. 在資本市場上籌資

因資本市場除具有籌資成本低、財務操作工具靈活外，尚具有吸引策略性投資人入股的機會，提高公司在資金、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等能力，故本公司將加快進入資本市場腳步，因應未來新藥開發的資金需求。

2. 臨床實驗時程長且存在失敗風險

因應對策：

疫苗研發之成功率比一般新藥研發高出甚多，但仍舊有失敗的可能性，為平衡新藥開發臨床實驗時程長且存在失敗風險，本公司導入生物相似性藥生產線，該系列產品有效性及安全性已透過多年市場充份驗證，其研發所需時程短且成功率高，目前預計透過授權引入，加速臨床試驗及市場銷售，為公司創造中低程度風險的營收獲利來源。

3. 生物製劑技術係屬高科技產業，產品與相關生產技術受到專利法規及資料專屬權之嚴密保護，可能產生侵犯他人專利權或智慧財產權風險

因應對策：

對開發產品做完整的專利調查分析(due diligence)，以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實務面上，全球的疫苗研發案總數並不多，在公司啟動各項疫苗專案時，都會對主要市場進行相關專利之檢索，各項疫苗專案都具有「專殊性(Specificity)」，在專利關聯檢索上並不困難。在避免侵犯他人疫苗產品專利的研發案數不多，溯源容易。本公司引入的開發案也都不是早期的研發產品，都已有一定的專利布局與相關文獻發表，若是真出現被他人侵犯專利之情事，也有充分之授權合約、開發紀錄或臨床試驗數據等溯源證據可進行專利訴訟。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 (三) 關係報告書：見 72 頁至 74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世忠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107)資會綜字第 17009765 號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06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 貴公司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06 年度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馮敏娟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2 3 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控制力之母公司	46,511,640	34%	-	董事長 董 事	張世忠 歐朝銓

二、交易往來情形

- (一)進、銷貨交易：無。
- (二)財 產 交 易：無。
-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
-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A、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別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561 號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疫苗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端疫苗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如附註六(三)及(四)所述，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高端疫苗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470,156 仟元，達總資產 69%。

高端疫苗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疫苗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疫苗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鄧聖偉

馮敏娟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2 3 日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基 亞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8,066	29	\$ 286,51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2,970	-	23,4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33	-	618	-
130X	存貨		7,030	-	-	-
1410	預付款項		1,888	-	2,8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5,741	1	23,93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6,128</u>	<u>30</u>	<u>337,395</u>	<u>1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七及八	1,392,492	65	1,349,316	74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77,664	4	80,53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七及八	20,208	1	50,16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90,364</u>	<u>70</u>	<u>1,480,013</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u>\$ 2,136,492</u>	<u>100</u>	<u>\$ 1,817,4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0,000	-	\$ -	-
2150	應付票據		30	-	-	-
2170	應付帳款		8,06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6,640	2	25,10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七)及八				
	負債		54,703	3	11,1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1	-	5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698</u>	<u>5</u>	<u>36,820</u>	<u>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505,716	24	311,081	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5,716</u>	<u>24</u>	<u>311,08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615,414</u>	<u>29</u>	<u>347,901</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368,150	64	1,225,000	67
3140	預收股本		1,41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491,808	23	635,823	3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十八)	(340,290)	(16)	(391,316)	(21)
3XXX	權益總計		<u>1,521,078</u>	<u>71</u>	<u>1,469,507</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136,492</u>	<u>100</u>	<u>\$ 1,817,40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基 亞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48,837) -	(\$ 42,40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202) -	(177,1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6,039) -	(219,581) -
6900 營業損失		(336,039) -	(219,5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2,859 -	13,7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77) -	(1,6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6,833) -	(2,0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1) -	9,997 -
7900 稅前淨損		(340,290) -	(209,584)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損		(\$ 340,290) -	(\$ 209,5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0,290) -	(\$ 209,584) -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損		(\$ 2.64)	(\$ 1.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發 行	本 溢 價	公 員 工 認 股	積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0,000	\$ -	\$ 415,854	\$ 10,181	(\$ 181,732)	\$ 1,344,303		
現金增資 六(十)	125,000	-	200,000	-	-	325,000		
本期淨損	-	-	-	-	(209,584)	(209,58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酬勞成本 六(九)	-	-	3,495	-	-	3,4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	-	6,293	-	6,29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5,000	\$ -	\$ 619,349	\$ 16,474	(\$ 391,316)	\$ 1,469,507		
<u>106 年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5,000	\$ -	\$ 619,349	\$ 16,474	(\$ 391,316)	\$ 1,469,50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	(391,316)	-	391,316	-		
現金增資 六(十)	140,000	-	238,000	-	-	378,000		
本期淨損	-	-	-	-	(340,290)	(340,29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 股 六(十)	3,150	1,410	2,223	(1,593)	-	5,19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酬勞成本 六(九)	-	-	2,205	-	-	2,2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	-	6,466	-	6,46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8,150	\$ 1,410	\$ 470,461	\$ 21,347	(\$ 340,290)	\$ 1,521,0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基 亞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40,290)	(\$ 209,5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六) 74,880	11,526
攤銷費用	六(四)(十六) 7,933	7,656
利息費用	六(十五) 6,833	2,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277 (	125)
利息收入	六(十三) (459) (	46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四) (36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十七) 8,671	9,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74 (	3,012)
應收票據淨額	-	9,581
其他應收款	185	5,948
存貨	(7,030)	-
預付款項	983 (	1,126)
其他流動資產	(1,809) (	3,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 (	443)
應付帳款	8,064	-
其他應付款	11,149	9,3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2)	3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0,655) (	161,734)
收取之利息	459	464
支付之利息	(6,833) (	2,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029) (	163,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79,095) (	395,968)
支付利息資本化	六(三)(十五) (277) (	3,18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四) (5,063) (	5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 (	2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06) (	67,921)
受限制資產增加	(55) (	3,925)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3,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782) (	471,8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39,433	74,557
償還長期借款	(1,263) (	14,560)
現金增資	六(十) 378,000	325,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 3,780	-
預收股款	1,4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1,360	384,9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1,549	(250,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517	536,6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8,066	\$ 286,5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原名為「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4%股權，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係採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

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年 ~ 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 ~ 15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10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電	腦	通	訊	設	3年 ~ 5年
租	賃	改	良		3年

(十)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2~15年。

3.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5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

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台灣法定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公司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	\$ 1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07,940	286,391
合計	<u>\$ 608,066</u>	<u>\$ 286,51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15	\$ 23,22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5)	232
合計	<u>\$ 2,970</u>	<u>\$ 23,457</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277)及 \$ 125。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質押之情形。

(以下空白)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電腦通訊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6,848	\$ 168,667	\$ 29,957	\$ 3,407	\$ 11,124	\$ 1,804	\$ 1,111,080	\$ 1,372,887
累計折舊	(1,110)	(4,192)	(14,772)	(695)	(1,401)	(1,401)	-	(23,571)
	<u>\$ 45,738</u>	<u>\$ 164,475</u>	<u>\$ 15,185</u>	<u>\$ 2,712</u>	<u>\$ 9,723</u>	<u>\$ 403</u>	<u>\$ 1,111,080</u>	<u>\$ 1,349,316</u>
106年								
1月1日	\$ 45,738	\$ 164,475	\$ 15,185	\$ 2,712	\$ 9,723	\$ 403	\$ 1,111,080	\$ 1,349,316
增添	-	-	-	-	-	-	79,754	79,754
重分類	1,056,145	95,378	31,784	255	-	-	(1,145,260)	38,302
折舊費用	(41,900)	(21,578)	(7,963)	(713)	(2,323)	(403)	-	(74,880)
12月31日	<u>\$ 1,059,983</u>	<u>\$ 238,275</u>	<u>\$ 39,006</u>	<u>\$ 2,254</u>	<u>\$ 7,400</u>	<u>\$ -</u>	<u>\$ 45,574</u>	<u>\$ 1,392,49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2,993	\$ 264,045	\$ 61,741	\$ 3,662	\$ 11,124	\$ 1,804	\$ 45,574	\$ 1,490,943
累計折舊	(43,010)	(25,770)	(22,735)	(1,408)	(3,724)	(1,804)	-	(98,451)
	<u>\$ 1,059,983</u>	<u>\$ 238,275</u>	<u>\$ 39,006</u>	<u>\$ 2,254</u>	<u>\$ 7,400</u>	<u>\$ -</u>	<u>\$ 45,574</u>	<u>\$ 1,392,492</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	\$ 17,921	\$ 709	\$ 1,324	\$ 1,804	\$ 842,466	\$ 864,224
累計折舊	-	-	(10,226)	(344)	(525)	(950)	-	(12,045)
	<u>\$ -</u>	<u>\$ -</u>	<u>\$ 7,695</u>	<u>\$ 365</u>	<u>\$ 799</u>	<u>\$ 854</u>	<u>\$ 842,466</u>	<u>\$ 852,179</u>
105年								
1月1日	\$ -	\$ -	\$ 7,695	\$ 365	\$ 799	\$ 854	\$ 842,466	\$ 852,179
增添	-	-	-	-	-	-	368,554	368,554
重分類	46,848	168,667	12,036	2,698	9,800	-	(99,940)	140,109
折舊費用	(1,110)	(4,192)	(4,546)	(351)	(876)	(451)	-	(11,526)
12月31日	<u>\$ 45,738</u>	<u>\$ 164,475</u>	<u>\$ 15,185</u>	<u>\$ 2,712</u>	<u>\$ 9,723</u>	<u>\$ 403</u>	<u>\$ 1,111,080</u>	<u>\$ 1,349,31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6,848	\$ 168,667	\$ 29,957	\$ 3,407	\$ 11,124	\$ 1,804	\$ 1,111,080	\$ 1,372,887
累計折舊	(1,110)	(4,192)	(14,772)	(695)	(1,401)	(1,401)	-	(23,571)
	<u>\$ 45,738</u>	<u>\$ 164,475</u>	<u>\$ 15,185</u>	<u>\$ 2,712</u>	<u>\$ 9,723</u>	<u>\$ 403</u>	<u>\$ 1,111,080</u>	<u>\$ 1,349,31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77	\$ 3,18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0%	1.70%~1.84%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5 年~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4,920	\$ 1,348	\$ 94,575	\$ 110,8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65)	(673)	(26,271)	(30,309)
	<u>\$ 11,555</u>	<u>\$ 675</u>	<u>\$ 68,304</u>	<u>\$ 80,534</u>
106年				
1月1日	\$ 11,555	\$ 675	\$ 68,304	\$ 80,534
增添	5,000	63	-	5,063
攤銷費用	(1,259)	(369)	(6,305)	(7,933)
12月31日	<u>\$ 15,296</u>	<u>\$ 369</u>	<u>\$ 61,999</u>	<u>\$ 77,66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624)	(1,042)	(32,576)	(38,242)
	<u>\$ 15,296</u>	<u>\$ 369</u>	<u>\$ 61,999</u>	<u>\$ 77,664</u>

(以下空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4,920	\$ 823	\$ 94,575	\$ 110,3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2,317)	(370)	(19,966)	(22,653)
	<u>\$ 12,603</u>	<u>\$ 453</u>	<u>\$ 74,609</u>	<u>\$ 87,665</u>
105年				
1月1日	\$ 12,603	\$ 453	\$ 74,609	\$ 87,665
增添	-	525	-	525
攤銷費用	(1,048)	(303)	(6,305)	(7,656)
12月31日	<u>\$ 11,555</u>	<u>\$ 675</u>	<u>\$ 68,304</u>	<u>\$ 80,53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4,920	\$ 1,348	\$ 94,575	\$ 110,8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65)	(673)	(26,271)	(30,309)
	<u>\$ 11,555</u>	<u>\$ 675</u>	<u>\$ 68,304</u>	<u>\$ 80,53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 354	\$ 303
研究發展費用	7,579	7,353
	<u>\$ 7,933</u>	<u>\$ 7,656</u>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220	\$ 34,717
存出保證金	8,332	8,346
受限制資產	7,156	7,100
長期預付款項	3,500	-
	<u>\$ 20,208</u>	<u>\$ 50,163</u>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u>	1.72%	無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金額為\$0。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惟105年4月30日至107年5月31日寬限期-按月付息)	1.70%-1.92%	房屋及建築	\$ 194,177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76%-1.92%	房屋及建築	126,809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1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76%-1.92%	房屋及建築	137,191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102,2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703)
				<u>\$ 505,71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惟105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30日寬限期-按月付息)	1.70-1.84%	未完工程	\$ 195,440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未完工程	126,8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68)
				<u>\$ 311,081</u>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45 及 \$2,560。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u>本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500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6.28	1,500 仟股	0.082 年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4.27	1,750 仟股	0.074 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135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70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 年		105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1,500	\$ 12	1,500	\$ 12
本期給與認股權	2,135	29.5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33)	12	-	-
本期失效認股權	(170)	26.41	-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3,032	23.51	1,500	12
12 月 31 日期末尚未執行				
認股權	3,032	23.51	1,500	12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及 105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保留 12.5% 及 12% 予員工認購，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205 及 \$3,495。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257及\$3,185。
5. 本公司之母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 70 仟股係給與本公司之員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209及\$3,108。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8,671	\$ 9,788

7.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30日	110年4月29日	1,037	\$ 12	1,500	\$ 12
106年7月19日	112年7月18日	1,995	\$ 29.5	-	-

8. 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u>本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46%	4年	-	0.978%	5.05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29%	4.5年	-	1.035%	5.28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01%	5年	-	1.101%	5.48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5.82	29.5	40.77%	4年	-	0.7128%	7.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5.82	29.5	42.35%	4.5年	-	0.7383%	8.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5.82	29.5	42.40%	5年	-	0.7643%	8.6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6.28	27.54	26	46.54%	0.082年	-	0.310%	2.33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4.27	27.97	27	22.13%	0.074年	-	0.501%	1.260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	1.160%	177.611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十)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68,15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5,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2,500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 26 元，並訂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4,000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 27 元，並訂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基準日，每單位認購普通股一股，共計 265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 12 元，並訂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基準日，每單位認購普通股一股，共計 50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 12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業於 106 年 11 月 20 完成變更登記。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

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91,316。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三)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459	\$ 464
政府補助收入	2,400	13,281
	<u>\$ 2,859</u>	<u>\$ 13,745</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 277)	\$ 125
淨外幣兌換損失	(364)	(1,778)
處分投資利益	364	-
合計	<u>(\$ 277)</u>	<u>(\$ 1,653)</u>

(十五)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110	\$ 5,27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77)	(3,183)
財務成本	<u>\$ 6,833</u>	<u>\$ 2,095</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02,481	\$ 81,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4,880	11,5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933	7,656
	<u>\$ 185,294</u>	<u>\$ 100,395</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80,937	\$ 62,1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71	9,788
勞健保費用	6,256	4,243
退休金費用	3,745	2,560
其他用人費用	2,872	2,518
	<u>\$ 102,481</u>	<u>\$ 81,213</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5 人及 77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57,849)	(\$ 35,629)
所得稅		
按照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響數	317	21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7,532	35,411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23,962	\$ 123,962	註

105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4,004	\$ 44,004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獲利開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獲利。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	申報數	\$ 338,424	\$ 338,424	116
105	申報數	208,301	208,301	115
104	核定數	180,128	180,128	114
103	申報數	108,091	108,091	113
102	核定數	76,436	76,436	112
101	核定數	22,000	22,000	11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惟 103 年度尚未經核定。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40,290)	(\$ 391,316)

8.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

(十九) 每股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40,290)	128,995	(\$ 2.64)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09,584)	114,201	(\$ 1.84)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房屋建築等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943	\$ 9,38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572	30,217
超過5年	65,744	72,487
	<u>\$ 101,259</u>	<u>\$ 112,093</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754	\$ 368,554
加: 期初應付款	12,928	43,525
減: 期末應付款	(13,310)	(12,928)
減: 利息資本化金額	(277)	(3,183)
本期支付現金	<u>\$ 79,095</u>	<u>\$ 395,968</u>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房屋及建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預付設備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401	\$ 22,470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495	10,619
合計	<u>\$ 44,896</u>	<u>\$ 33,089</u>

2. 應付設備款/應付費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112</u>	<u>\$ 188</u>

3. 營業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3	\$ 1,643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1,686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1,801
合計	<u>\$ 388</u>	<u>\$ 5,130</u>

4.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465	\$ 7,705
退職後福利	195	191
股份基礎給付	778	319
合計	<u>\$ 9,438</u>	<u>\$ 8,21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流動	\$ -	\$ 3,509	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156	7,100	租賃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773,852	-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92,137	-	長期借款擔保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804,851	長期借款擔保
	<u>\$ 973,145</u>	<u>\$ 815,4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高端疫苗取得已完成驗證之生產細胞株、EV71 病毒株、EV71 製程文件、及國衛院申請 T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資料及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等研發成果。高端疫苗則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已取得台灣衛福部原則同意本公司腸病毒 EV71 型疫苗之三期臨床試驗執行之函文，待本公司完成補充之技術性文件後，將開始執行臨床試驗收案。
3.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另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本公司取得本案於台灣及亞洲區主要國家之銷售、技術移轉及生

產等商業權利，未來將參與聯盟研發及臨床試驗活動，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及臨床成果。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取得衛福部核准第二期臨床試驗執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與疾管署簽訂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兩項產品之生產技術移轉合約，疾管署將視需要提供訓練、指導公司進行試製及後續藥證申請之協助，本公司將依約支付技術授權金。
7.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77	\$ 79,78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3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執行轉換 117,500 股，發行金額\$1,175，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以下空白)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以下。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570,419	\$ 322,249
減：現金	(608,066)	(286,517)
債務淨額	(37,647)	35,732
總權益	1,521,078	1,469,507
總資本	1,483,431	1,505,239
負債資本比率	-	2.3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係質押存款等，因此類商品係假設公司有資產負債表日預計所能取得之金額，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3)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之金額，因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4)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

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9	29.76	\$ 44,61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99	33.79	\$ 3,345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3,735)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	33.79 (\$	196)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70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28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

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將分別增加 \$30 及 \$235。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25% 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1,184 及 \$669。此等模擬於每年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等。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單位，把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

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608,066及\$286,517，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2,970及\$23,45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制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63,758及\$453,191。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短期借款	\$ 10,172	\$ -
應付票據	30	-
應付帳款	8,064	-
其他應付款-其他	36,64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55,712	515,04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其他應付款-其他	\$ 25,10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1,368	316,63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2,970及\$23,457，皆屬第一等級。

4. 本公司財會部門業已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季呈報至董事會，由董事會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發階段並未產生營業收入。

(四)地區別資訊

無此情事。

(五)重要客戶資訊

無此情事。

(以下空白)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2,970	-	\$ 2,97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民國103年第2季~民國106年第1季	\$ 705,260	\$ 705,260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	-	-	-	\$ -	雙方約定	生產疫苗及其他生物製劑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